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光电信”）的委托，担任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吸收合并”）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本所于2013年8月1日、2013年9月11日和2013年9月25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0月25日下发的1312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进行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反馈问题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批准。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该等审批程序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以及到期不能办毕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根据神州信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沟通,目前商务部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商务部审批事项的审核工作,目前正在履行签批手续,预计将于2013年11月5日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批复。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取得商务部原则性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反馈问题 6: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注销或计划注销的5家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公司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结构、运营情况等,并补充披露该等公司的注销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债务、人员和业务的安排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或纠纷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标的资产中已注销或计划注销的公司共5家,已注销的公司包括北京神州数码锦华软件有限公司及神州数码(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拟注销的公司包括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无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国锋控股有限公司(Digital China Guo Feng Holding Limited)及北京神州数码国锋软件有限公司。

(一)北京神州数码锦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华软件公司”)

1、注销情况

2012年9月4日,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软件”)作为锦华软件公司唯一股东,决定对锦华软件公司进行清算,清算期从2012年9月19日开始,至2013年5月31日结束。

2012年9月17日,锦华软件公司在《新京报》发布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债务,注销公告声明:锦华软件公司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清算组为融信软件,厉军为清算组组长。

2012年12月20日,锦华软件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的京地税(海)销字(2012)第02656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文件。

2013年5月22日,锦华软件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海国税通[2013]7311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文件。

根据 2013 年 6 月 17 日北京中红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算审计报告（中红审字[2013]第 1-094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锦华软件债权债务清理完毕，资产交割已完成，其中清算后净资产 907.05 万元已分配给股东融信软件。

2013 年 6 月 25 日，融信软件作为锦华软件公司唯一股东确认清算报告内容，并作出决议，注销锦华软件。

2013 年 7 月 23 日，锦华软件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正式注销。

2013 年 8 月 2 日，锦华软件公司办理完毕组织机构代码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锦华软件公司的注销履行了公司解散清算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注销前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注销前，锦华软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一段 6 层 M 区
注册资本	1321 万元
实收资本	132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厉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知识产权出资 62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3 日
股东情况	锦华软件公司的股东为融信软件，持股比例为 100%；融信软件的股东为 Digital China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 Limited（HK），持股比例为 100%；Digital China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 Limited（HK）的股东为 Digital China Software（BVI）Limited，持股比例为 100%；Digital China Software（BVI）Limited 的股东为神州数码系统集成

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神州信息，持股比例为 100%

3、注销前两年运营情况

在决定注销锦华软件公司前的 2011 年和 2012 年 1-8 月，锦华软件公司在清算过程中取得利润。锦华软件公司在上述期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8 月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总资产	903.37	939.80
总负债	0.35	62.61
所有者权益	903.02	877.18
利润总额	25.84	-123.91
净利润	25.84	-123.91

4、注销原因及注销后的相关安排处置情况

锦华软件公司 2007 年设立时，主要目的为与上海晶福尔有限公司合作，从台湾引进理财、企业征授信、智慧卡三个系统解决方案，为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服务。随着市场发生变化，上述产品服务已经不适合当前客户需求，锦华软件公司业务量逐渐缩减。基于运作效率考虑，融信软件决定终止这类运作效率低，盈利能力弱，不能带来预期回报的业务，融信软件决定注销锦华软件公司。

在锦华软件公司注销前，员工均已离职，根据《清算报告》，锦华软件公司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和福利已经结清，债权债务清理完毕，资产交割已完成，其中清算净资产 907.05 万元已分配给股东融信软件。

5、关于是否存在任何法律、经济纠纷或纠纷风险

根据锦华软件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于 2013 年 6 月 14 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锦华软件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工商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受到工商行政处罚。根据锦华软件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锦华软件公司 2009 年至 2013 年 4 月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神州信息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

民法院的走访核查，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的查询，不存在锦华软件公司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或未决的强制执行案件。

（二）神州数码（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咨询公司”）

1、注销情况

2012年9月4日，融信软件作为北京咨询公司唯一股东，决定对北京咨询公司进行清算，清算期从2012年9月19日开始，至2013年5月31日结束。

2012年9月17日，北京咨询公司在《新京报》发布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债务，注销公告声明：北京咨询公司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清算组为融信软件，刘盛蕤为清算组组长。

2012年12月19日，北京咨询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京地税（海）销字（2012）第02647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文件。

2013年5月22日，北京咨询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的海国通〔2013〕7310号注销税务登记证明文件。

2013年6月17日，北京中红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算审计报告（中红审字[2013]第1-093号），截至2013年5月31日，北京咨询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完毕，资产交割已完成，其中清算净资产187.26万元已分配给股东融信软件。该清算报告载明，在清算期内，北京咨询公司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和福利已经结清，债权债务清理完毕，资产交割已完成，其中清算净资产187.26万元已分配给股东融信软件。

2013年6月25日，融信软件作为北京咨询公司唯一股东，确认清算报告内容，并作出决议，注销北京咨询公司。

2013年7月23日，北京咨询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北京咨询公司正式注销。

2013年8月2日，北京咨询公司办理完毕组织机构代码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北京咨询公司的注销履行了公司解散清算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注销前北京咨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一段6层A区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盛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	自2003年09月17日至2023年09月16日
股东情况	北京咨询公司的股东为融信软件，持股比例为100%；融信软件的股东情况参见“锦华软件公司”的股东情况部分

3、注销前两年运营情况

北京咨询公司前的2011年和2012年1-8月，北京咨询公司均未实现营业收入，支出全部为费用等支出，分别亏损6.91万元和0.07万元。北京咨询公司在上述期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1-8月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总资产	187.18	189.27
总负债	0.35	2.37
所有者权益	186.83	186.90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7	-6.91
净利润	-0.07	-6.91

4、注销原因及注销后的相关安排处置情况

北京咨询公司成立时，拟提供 IT 行业前端业务咨询服务，主要业务分为 IT 规划、IT 技术战略、IT 路线图三大板块。在经营过程中，受到客户消费习惯影响，围绕 IT 咨询业务单独与客户签订合同的难度较大，相关业务开展缓慢。北京咨询公司设立后员工人数保持在 5 人以内，随着业务量缩减，上述员工均已离职。

在上述背景下，融信软件决定依法注销北京咨询公司，相关 IT 咨询服务转由融信软件公司承接。根据《清算报告》，北京咨询公司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和福利已经结清，债权债务清理完毕，资产交割已完成，其中清算净资产 187.26 万元已分配给股东融信软件。

5、关于是否存在任何法律、经济纠纷或纠纷风险

根据北京咨询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截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北京咨询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工商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受到工商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咨询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北京咨询公司 2009 年至 2013 年 4 月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神州信息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走访核查，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的查询，不存在北京咨询公司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或未决的强制执行案件。

（三）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无锡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经过 2012 年度年检的注册号为 320110001487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系统无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五二零大厦 2 号十七层 170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法定代表人	刘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化系统工程咨询、开发、投资；软件设计、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信息化技术培训（不含发证）及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08月20日至*****
股东情况	信息系统无锡公司的股东为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神州信息，持股比例为100%

2、目前运营情况

2011年和2012年，信息系统无锡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9.43万元和339.62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分别为-165.15万元和21.82万元。信息系统无锡公司计划履行完毕现有业务合同后进行注销。信息系统无锡公司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总资产	670.33	628.81
总负债	44.92	25.21
所有者权益	625.41	603.59
营业收入	339.62	149.43
利润总额	21.82	-165.15
净利润	21.82	-165.15

3、注销原因及注销后的相关安排处置情况

信息系统无锡公司2009年成立时，拟根据无锡当地政府或事业单位等客户对应用软件的需求，开展“智慧城市”相关业务。在实际运营中，神州信息发现无锡市作为区域市场的客户群较为狭窄，难以形成足够大的业务量。

信息系统无锡公司目前正常运营，在职员工保持在15名以内。考虑到客户需求不足，盈利前景不明朗，神州信息已决定有计划地注销信息系统无锡公司，相关业务转由神州数码信息系统公司继续开拓，未来注销清算后剩余资产分配给其股东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在注销前，信息系统无锡公司将全部在职员工进行妥善安排，部分有离职

意向的员工可以自行选择终止劳动合同，信息系统无锡公司将与其结清全部劳动报酬及费用，其余员工将由神州数码信息系统公司接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4、关于是否存在任何法律、经济纠纷或纠纷风险

根据信息系统无锡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息系统无锡公司近三年未受到工商行政处罚。根据信息系统无锡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信息系统无锡公司 2009 年至 2013 年 4 月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神州信息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核查，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不存在信息系统无锡公司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或未决的强制执行案件。

(四) 神州数码国锋控股有限公司 (Digital China Guo Feng Holding Limited) (以下简称“DCGF (HK) ”)

1、基本情况

根据的近律师行 (Deacons) 司徒英健律师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CGF (HK) 为一家于香港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成立证书，并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DCGF (HK)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香港)
注册编号	971469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Suite 2008 20/F Devo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D Quarry Bay, HK
业务性质	控股投资

根据的近律师行 (Deacons) 司徒英健律师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DCGF (HK) 的股东为 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持股比例为 100%；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 的股东情况参见锦华软件公司的股东情况部分。

2、目前运营情况

DCGF (HK) 为控股型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只有小额费用支出。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4月31日/ 2013年1-4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1,694.25	1,696.92
总负债	1.95	1.95
所有者权益	1,692.30	1,694.97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67	-3.25
净利润	-2.67	-3.25

3、注销原因及注销后的相关安排处置情况

DCGF (HK) 设立时，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国锋软件有限公司在国内销售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实际执行中，北京神州数码国锋软件有限公司业务无法实现规模化，未能实现盈利。DCGF (HK) 作为控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公司原有两名员工均已离职，目前公司已无在职员工。

DCGF (HK) 计划在子公司关闭后进行注销，并在注销前结清全部税款、职工工资和福利，清理完毕债权债务，将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

4、关于是否存在任何法律、经济纠纷或纠纷风险

根据的近律师行 (Deacons) 司徒英健律师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CGF (HK) 自成立起至查册当日止期间内 (2013 年 7 月 29 日)，均未在香港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中牵涉任何民事诉讼，未有任何强制性清盘呈请。

(五) 北京神州数码国锋软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锋软件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经过 2012 年度年检的注册号为 1100004102668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锋软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一段 6 层 K 区
注册资本	美元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哲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08月22日至2025年08月21日
股东情况	国锋软件公司的股东为 DCGF（HK），持股比例为 100%；DCGF（HK）的股东情况参见 DCGF（HK）的股东情况部分

2、目前运营情况

2012年和2013年1-4月，国锋软件公司均未实现营业收入，亏损额分别为1.95万元和0.93万元。目前该公司已无在职员工，已完成注销前的清算工作。国锋软件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4月31日/ 2013年1-4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770.64	1,065.14
总负债	60.21	353.77
所有者权益	710.44	711.37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93	-1.95
净利润	-0.93	-1.95

3、注销原因及注销后的相关安排处置情况

国锋软件公司设立时，拟从境外引进银行核心业务系统，为境内金融机构提供服务。由于国内银行对购买包含境外知识产权的核心系统较为谨慎，该公司业务无法实现规模化，未能实现盈利。

国锋软件公司成立后员工人数保持在40人以内，随着业务量下降，员工陆续主动离职，目前已无在职员工。基于减少企业运营和维护成本考虑，已启动该公司注销工作，并将在注销前结清各项税款，将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

4、关于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或纠纷风险

根据国锋软件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截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国锋软件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工商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受到工商行政处罚。根据国锋软件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国锋软件公司 2009 年至 2013 年 4 月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神州信息确认及经本所律师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走访核查，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的查询，不存在国锋软件公司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或未决的强制执行案件。

综上，神州信息已完成锦华软件公司和北京咨询公司的注销，并计划注销信息系统无锡公司、DCGF (HK) 和国锋软件公司，上述注销或拟注销行为均为从业务布局考量，主动关闭运营效率低，盈利能力不足，无法给股东带来回报的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中已注销或计划注销的 5 家公司基本信息情况见上述披露，相关资产、债务、人员、业务已依法作出或拟在注销后作出妥善安排，无正在进行中的法律或经济纠纷，无未决的强制执行案件。

三、 反馈问题 7：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神州数码的历史沿革，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港股上市时间、股权结构，以及近三年前十大股东的变动情况等。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神州数码和神州信息是否有实际控制人，神州信息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一）神州数码主要情况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神州数码”）于 2001 年 1 月 25 日设立于百慕大（Bermuda），系根据百慕大 1981 年《公司法》设立的公司。神州数码现持有百慕大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Companies）颁发的第 29940 号注册登记证。根据神州数码出具的确认函，神州数码法定股本为 2 亿港元，分为 20 亿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93,463,583 股。根据神州数码公布的 2012-2013 年财年年报及神州数码说明，其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分销业务、系统业务、供应链服务业务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二）神州数码历史沿革

神州数码前身为联想集团有限公司（Legend Group Limited，现名为 Lenovo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为“联想公司”，其与下属的企业统称为“联想集团”）的电子商贸业务部门，系经联想集团于 2000 年 5 月进行的重大业务重组后设立。

1、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及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设立

联想公司的控股股东联想控股有限公司（Legen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联想控股”）于 1984 年由中国科学院计算机技术研究所成立，开始从事其业务。1993 年 10 月，联想控股及其他股东在香港设立联想公司，联想公司于 1994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 联想集团重组

2000 年 5 月，联想集团作出重要重组，将其业务精简为两方面，即互联网相关业务（由制造及销售联想品牌个人电脑及其他互联网接达设备、制造及销售软件及组件、提供互联网服务及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咨询科技服务等业务组成）以及电子商贸相关业务（由外国品牌资讯科技产品分销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及网络产品分销业务所组成）。

3、 联想集团分拆神州数码

联想集团于 2001 年 1 月 25 日设立神州数码，由神州数码持有集团的电子商贸业务经营实体。2001 年初，联想公司决定对神州数码进行分拆，将神州数码的股份分配给联想公司的股东，神州数码独立上市且同时进行公开募集。根据联想公司公告文件，联想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分拆使神州数码管理层更能专注于其业务领域、加强决策程序及改变应对市场变迁的回应时间、可加强神州数码在其有别于联想集团的业务方面的透明度、为投资者提供独立于联想公司的投资机会、使神州数码建立自身的股东基础、使神州数码在运作及资本开支的融资取得额外灵活性等，因此建议进行此次分拆。

4、 神州数码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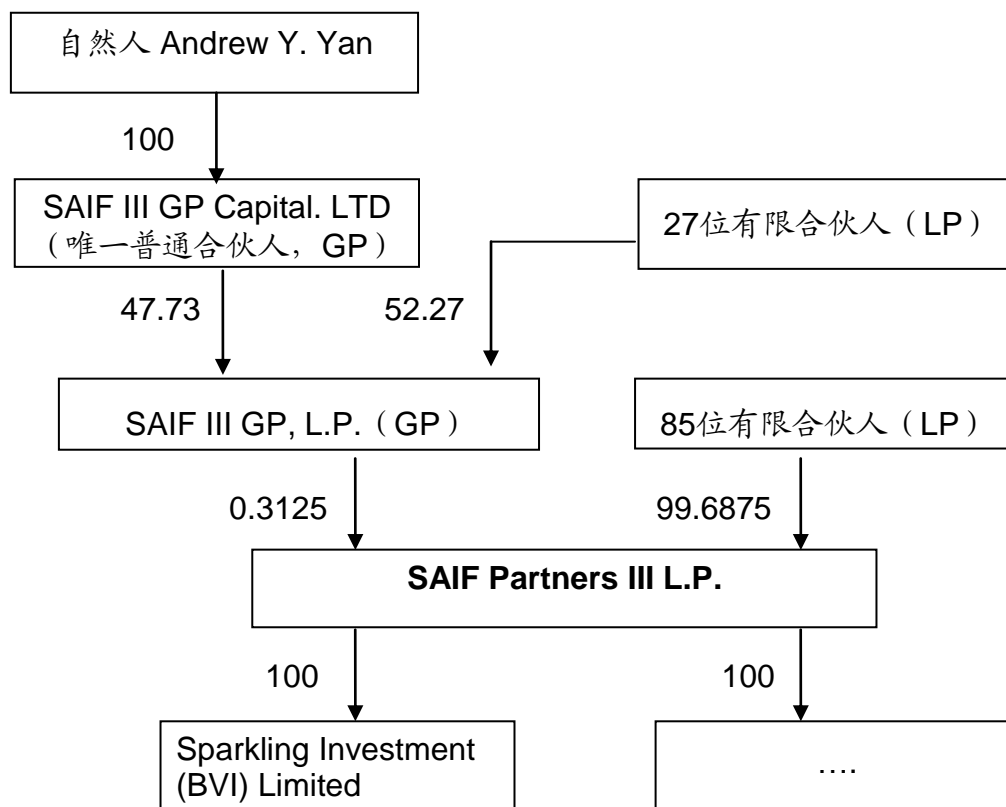
神州数码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完成上市。根据神州数码公告文件，其发行完毕上市时，联想控股持有神州数码约 50% 股份。

5、 联想控股结束控股股东地位

2007年8月1日，联想控股与买方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Charmway Trading Limited 及 Fine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签署协议，约定将联想控股分别向前述三家买方转让 149,154,338 股、77,325,960 股及 33,139,697 股神州数码股份，约占当日神州数码已发行股本的 29.60%；同时，当时神州数码的重要股东 GA（GA 系当时持有神州数码股权的三家股东的合称，该三家分别为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为一家百慕大有限合伙；GAP Co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为一家美国特拉华州有限合伙，以及 GapStar, LLC，为一家美国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与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及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Kosalaki 公司”）签署协议，约定 GA 分别向前述两家买方转让 27,590,714 股及 89,414,286 股神州数码股份，约占当日神州数码已发行股份的 13.34%。前述协议签署前，联想控股共持有 416,001,714 股神州数码股份，共占当时发行股本的约 47.43%；按该等协议完成股权转让后，联想控股将持有 156,381,719 股神州数码股份。根据神州数码公告，该等股权转让后且在买方根据香港联交所规则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后，联想控股持有的神州数码股份数量为 156,381,719 股，且由于神州数码同时存在期权持有人行权而增发股份，联想控股的持股比例降为 16.23%，不再作为神州数码第一大股东。根据神州数码公告，该等股权转让及要约收购完成后，参与此次收购的股东所持神州数码股权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176,852,744	18.35%
Charmway Trading Limited	77,373,077	8.03%
Fine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33,159,890	3.44%
Mr. Guo (郭为)	11,504,000	1.19%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89,414,286	9.28%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156,381,719	16.23%
董事（不含郭为）及其配偶	2,123,000	0.22%
公众股东	416,810,865	43.26%
合计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后成为神州数码第一大股东的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系 SAIF Partners III L.P.的全资子公司，SAIF Partners III L.P.为一家设立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基金，资金规模为 11 亿美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承诺出资总额），主要致力于消费、技术、电子商务、医疗、现代农业和能源/替代能源等方面的投资。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及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确认，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1) SAIF Partners III L.P.完全受到其普通合伙人(“GP”)的控制和管理,其GP为SAIF III GP, L.P., 为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SAIF III GP, L.P.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SAIF III GP Capital LTD., 为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100%由自然人Andrew Y. Yan (即阎焱)拥有, Andrew Y. Yan亦是该公司唯一董事。因此, 阎焱先生为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的最终控制人。

(2) SAIF Partners III L.P的有限合伙人有85位, 均无中国企业或中国国籍之自然人, 其中出资排前十大的有限合伙人名单如下:

Siguler Guff BRIC Opportunities Fund, LP	一家美国纽约州有限合伙企业
The Trustees of Princeton University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投资基金
Horsley Bridge International IV, L.P.	一家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有限合伙企业
J.P. Morgan Pooled Venture Capital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II LLC	一家美国纽约州有限公司
The Robert Wood Johnson Foundation	一家美国新泽西州投资基金
Harvard Management Private Equity Corporation	美国哈佛大学投资基金
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政府雇员退休基

System	金
Credit Suisse Premier Managers - Asia, L.P.	一家瑞士信贷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
The Local Government Pensions Institution	芬兰地方政府退休基金
New York State Common Retirement Fund	美国纽约州公共退休基金

(3) SAIF III GP, L.P.的27位有限合伙人中, 主要的权益持有者为Andrew Y. Yan (香港居民)、Brandon Ho-Ping Lin (香港居民)、Benjamin Jin-Ping Ng (澳大利亚公民)、Jason K.C. So (香港居民)、Michael Hang Xu (St. Kitts & Nevis公民)、Daniel D. Yang (香港居民) 和 Ravi C. Adusumalli (美国公民) 7位外籍自然人。

经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确认, 上述 27 名 GP 及 SAIF Partners III L.P.的 85 名 GP 中均不存在神州数码的管理团队成员。

6、 郭为增持 1 亿股神州数码股份

2010 年 5 月 19 日, 郭为控制的公司 Kosalaki 公司与联想控股下属企业 Right Lane Limited 订立买卖协议, 买入 1 亿股神州数码股份。根据神州数码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 Kosalaki 公司持有 189,414,286 股神州数码股份, 占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 1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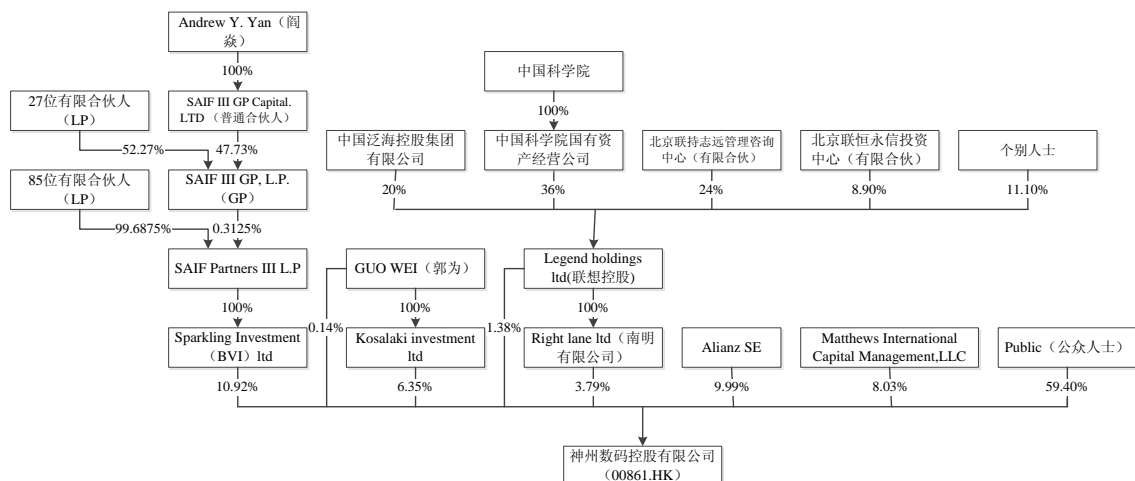
7、 神州数码发行台湾存托凭证

2010 年 10 月 4 日, 神州数码董事会批准发行台湾存托凭证。就本次发行台湾存托凭证, 郭为控制的公司 Kosalaki 公司及阎焱控制的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分别减持 4000 万股和 2000 万股用于发售, 同时神州数码新增 7000 万股用于发售。每一份台湾存托凭证代表半股神州数码股份。本次台湾存托凭证发行完毕后,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持有 10.92%神州数码股份, Kosalaki 公司持有 13.83%神州数码股份。

8、 郭为减持 8000 万股神州数码股份

2013 年 1 月 10 日, Kosalaki 公司与独立于神州数码的第三方签订协议, Kosalaki 公司通过独立第三方瑞信 (CSHK) 及工银国际 (ICBCI) 向投资者出售 8000 万股神州数码股份。本次出售完成后, Kosalaki 公司持有 6.49%神州数码股份。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神州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神州数码公布的年报，其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2012-2013 财务年度结束日）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权比例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10.92%
Allianz SE	10.02%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6.35%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8.03%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5.17%
持股5%以下的其他股东（含董事）	59.51%
合计	100.00%

（三）神州数码近三年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神州数码提供的其股东登记名册资料，神州数码截至三个财务年度终止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	登记在册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73,773,224	85.5998
2	RIGHT LANE LIMITED	141,968,642	13.8492
3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4,699,272	0.4604

4	CHIU DICK SHING	262,000	0.0258
5	CHU CHENG SAU WAH	100,000	0.0098
6	LIN YANG	56,000	0.0055
7	CHIANG ROBERT	32,000	0.0031
8	LT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400	0.0021
9	RO YUK HAI	20,000	0.0020
10	BRIGHT COMPANY LIMITED	16,000	0.0016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	登记在册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44,195,624	95.6913
2	RIGHT LANE LIMITED	41,368,642	3.7911
3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4,699,272	0.4306
4	CHIU DICK SHING	100,000	0.0241
5	CHU CHENG SAU WAH	100,000	0.0092
6	LIN YANG	56,000	0.0051
7	CHIANG ROBERT	32,000	0.0029
8	LEE YU HING	28,000	0.0026
9	LT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400	0.0020
10	BRIGHT COMPANY LIMITED	16,000	0.0015
11	CHAN SIU PANG	16,000	0.0015
合计		1,090,795,938	99.9619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	登记在册持股数	持股比例 (%)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45,695,023	95.6952
2	RIGHT LANE LIMITED	41,368,642	3.7858
3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4,699,272	0.4300
4	CHIU DICK SHING	263,000	0.0241
5	CHU CHENG SAU WAH	100,000	0.0092
6	LIN YANG	56,000	0.0051
7	LEE LAI NA	50,000	0.0046
8	CHIANG ROBERT	32,000	0.0029
9	LEE YU HING	28,000	0.0026
10	LT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400	0.0020
合计		1,092,313,337	99.9615

就上述股东名单，神州数码已书面说明其股东名册并未记载实益拥有人，且根据香港法律与香港联交所规则，实益持股低于 5% 的股东无需进行披露，因此神州数码并不知晓持股低于 5% 的实益拥有人的持股数量。

根据神州数码年报，其在最近四个财务年度截止日超过 5% 的实益拥有人股东情况如下：

股权比例时点 股东	2010.3.31	2011.3.31	2012.3.31	2013.3.31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13.63%	10.92%	10.90%	10.92%
Allianz SE	5.05%	6.03%	8.33%	10.02%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8.76%	13.69%	13.67%	6.35%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6.00%	7.06%	8.03%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15.32%	5.17%	5.16%	5.17%
Charmway Trading Limited	5.13%	/	/	/
FRM LLC	6.25%	5.00%	/	/
持股 5% 以下的其他股东 (含董事)	45.86%	53.19%	54.88%	59.5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 神州数码最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

1、神州数码最近三年股权较为分散，未发生股权重大变动

(1) 神州数码股权分散，无股东可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上述神州数码最近三年持股超过 5% 股东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无任何股东持有绝对多数的神州数码股份，神州数码股权结构分散。根据神州数码公司章程，神州数码股东大会上的普通决议案必须由出席及投票的过半数股份赞成方能通过，特别决议案必须由出席及投票的超过四分之三股份赞成方能通过，且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享有同样权利，于股东大会决策方面不享有特权。因此，神州数码无任何股东可以凭借其持股比例控制神州数码。

(2) 郭为最近三年持有神州数码股权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郭为先生最近三年持有神州数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持股比例	2010.3.31	2010.05.19	2010.11.24	2011.03.31	2012.03.31	2013.01.15	2013.3.31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13.63%	13.63%	10.92%	10.92%	10.90%	10.92%	10.92%
Allianz SE	5.05%			6.03%	8.33%		10.02%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郭为个人持股	8.91%	18.70%	13.83%	13.83%	13.81%	6.49%	6.49%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15.32%	5.52%		5.17%	5.16%		5.17%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6.00%	7.06%		8.03%
Charmway Trading Limited	5.13%			/	/		/
FRM LLC	6.25%			5.00%	/		/
持股 5%以下的其他股东 (含董事)	45.86%			53.19%	54.88%		59.5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0年5月19日,郭为先生控制的Kosalaki公司增持神州数码股份,增持完毕后郭为先生实益拥有的神州数码股份比例为18.70%,为当时神州数码的第一大实益拥有人股东。通过两次减持,郭为先生于2013年1月15日起不再为神州数码的第一大实益拥有人股东。郭为先生持有的神州数码股权发生前述变动的原因为:

(i) 2007年8月,郭为先生通过Kosalaki公司受让GA所转让的89,414,286股神州数码股份,为筹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资金,郭为先生向银行贷款并以神州数码股份作为质押,该等质押设置了银行有权处置股份变现的触发股价。2010年5月,联想控股为筹集自身业务发展资金,拟出售1亿股神州数码股份。出于对神州数码未来前景的信心,郭为先生决定受让该部分股份,其受让资金同样来

自以质押该部分股权所得银行贷款。2010年5月19日，Kosalaki公司与联想控股的下属企业 Right Lane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每股转让价格为港币 10.5 元。2010年5月19日，神州数码的收盘价港币 10.68 元。郭为基本以市价购入上述 1 亿股票。

(ii) 2010年11月，郭为先生决定在神州数码发行台湾存托凭证时减持部分神州数码股份，所得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及其他个人财务安排。2010年11月24日，神州数码在台湾发售存托凭证，Kosalaki公司公开出售 4000 万股，此次郭为出售价格为港币 15.47 元。2010年11月24日，神州数码当日股票收盘价为港币 16.02 元。

(iii) 郭为先生 2010年5月收购联想控股 1 亿股的资金也主要来自郭为先生银行贷款，且该等贷款及部分前述贷款将于 2013 年 6 月到期。鉴于郭为先生为神州数码董事长，因此在神州数码发布年报及季报前后均存在较长时间不得买卖神州数码股票。为确保有足够资金得以偿还该等贷款，郭为先生决定在 2013 年 1 月减持部分神州数码股份，并以减持所得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综上，郭为先生 2010年5月通过 Kosalaki 公司受让联想控股所持神州数码股份系出于个人财务考虑，并非谋求、亦未取得对神州数码的控制权；郭为先生 2010年11月及 2013年1月通过 Kosalaki 公司减持神州数码股份，亦出于个人财务考虑。综上，郭为先生未曾拥有神州数码的控制权，郭为先生非神州数码控制人。

(3) 郭为与联想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郭为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天津联同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8571%合伙权益，通过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联想控股 0.1%股份；同时，郭为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联持会伍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0.55%合伙权益，通过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联想控股 0.9671%股份。郭为先生未在联想控股担任任何职务，且经郭为先生确认，目前其与联想控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神州数码的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郭为先生与联想控股之间无股权控制关系、未受同一主体控制；郭为先生非联想控股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郭为先生间接持有少量联想控股股权，无法对联想控股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双方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因此，郭为先生与联想控股非一致行动人。

2、不存在能够控制神州数码董事会的股东且神州数码最近五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神州数码公司章程，神州数码董事的提名程序为：(a)股东及董事有权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选，并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选举产生；(b)董事会有权不时及于任何时候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之临时空缺或为现有董事会增添成员，但所委任董事人数不得超过不时由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厘定的人数上限。董事的罢免程序为：股东可于任何董事任期届满前，以普通决议案将其罢免，即过半数股份赞成方可通过。因此，鉴于无任何股东持有神州数码多数股权，无任何股东可以控制神州数码的董事会人选。

根据神州数码公司章程，神州数码董事会决策程序为：董事会可于其认为合适时举行处理事务的会议。在任何会议出现的事项须由大多数票赞成决定。鉴于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神州数码董事会人选，因此无任何股东可控制董事会决策，包括神州数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最近五年，神州数码的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08.3.31	2009.3.31	2010.3.31	2011.3.31	2012.3.31	2013.3.31
执行董事	郭为	郭为	郭为	郭为	郭为	郭为
	林杨	林杨	林杨	林杨	林杨	林杨
						闫国荣
非执行董事	阎焱	阎焱	阎焱	阎焱	阎焱	阎焱
	唐旭东	唐旭东	唐旭东			
	CHEN Derek	CHEN Derek	盛刚			
	罗鸿	邱中伟	邱中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昭广	胡昭广	胡昭广	胡昭广	胡昭广	胡昭广
	吴敬琏	吴敬琏	吴敬琏	倪虹	倪虹	倪虹
	黄文宗	黄文宗	黄文宗	黄文宗	黄文宗	黄文宗
	KWAN Ming Heung, Peter	KWAN Ming Heung, Peter	KWAN Ming Heung, Peter	王家龙	王家龙	王家龙

上述神州数码董事中，执行董事均由神州数码管理层担任，其中郭为始终担任神州数码董事会主席，且在2011年3月14日前担任神州数码首席执行官；林杨在2011年3月14日前担任神州数码总裁，并在该日后担任神州数码首席执行官；闫国荣在2011年3月14日前担任神州数码常务副总裁，并在该日后担任神州数码总裁。

在非执行董事中，阎焱系神州数码重要股东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并始终担任神州数码董事；CHEN Derek 为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股东方 SAIF Partner III, L.P. 管理人员，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辞任，并由同为 SAIF Partner III, L.P. 管理人员的盛刚接任董事。2010 年 9 月 29 日，随着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减持神州数码股份，盛刚退任神州数码董事。唐旭东系联想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并随着联想控股减持，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退任董事。罗鸿为神州数码股东 Charmway Trading Limited 管理人员，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辞任董事，并由同为 Charmway Trading Limited 管理人员的邱中伟继任董事。随着 Charmway Trading Limited 减持，邱中伟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退任神州数码董事。

独立董事中，胡昭广和黄文宗始终担任独立董事职位；吴敬琏因年龄原因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退任董事，KWAN Ming Heung, Peter 则因自身原因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退任，递补的倪虹和王家龙至今一直担任独立董事。

综上，在最近五年内，神州数码董事会中的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非执行董事变动主要是因为神州数码股东内部人员替换及持股变化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变动也主要为独立董事本人原因进行更替。从人数上看，神州数码董事会有 5 人始终未变动，不低于神州数码董事会的半数。因此，最近五年神州数码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神州数码任何股东均不持有神州数码多数股权、均无法控制董事会人选及董事会决策，因此，最近三年神州数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五) 神州信息最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

1、最近三年神州信息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神州信息股东最近三年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权变动时点 股东	2010年1月	2011年3月第二次 股权转让	2011年7月第三次股 权转让	2011年9月股改	截至报告 书签署日
神码软件	60.98%	60.98%	60.98%	60.98%	60.98%
中新创投	16.58%	16.58%	16.58%	16.58%	16.58%
华亿投资	2.93%	2.93%	2.93%	2.93%	2.93%
研究院公司	19.51%	18.632%	/	/	/
南京汇庆	/	0.878%	0.878%	0.878%	0.878%

天津信锐	/	/	18.632%	18.632%	18.63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三年神州数码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神码软件始终持有神州信息 60.98% 的股权，神州信息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神州数码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其对于神州信息的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神州信息最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且其控制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最近三年神州信息的董事会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神州信息的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0 年初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9 月及之后
郭为	√	√	√
林杨	√	√	√
贺军	√		
周一兵	√	√	√
厉军	√	√	
田洪涛		√	
赵丙贤			√
阎焱	√	√	
盛刚			√
邱中伟	√	√	
林向红	√	√	
姚骅	√		
费建江		√	√
高新民			√
王能光			√
罗振邦			√

由上表可知，2010 年 12 月董事会成员与 2010 年初董事会成员重合者为 7 人，其中贺军系因过世不再继续担任董事由田洪涛接任，姚骅则因其原提名方中新创投改为提名费建江而更换。2011 年 9 月，神州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改组董事会。其中，原担任董事的公司内部管理层厉军、田洪涛、原由中新创投提名的林向红以及邱中伟由新当选的三名独立董事

及管理层推荐的赵丙贤替换；原由赛富基金高管阎焱担任的董事由同为赛富基金的盛刚替换。综观前述董事变动，郭为、林杨及周一兵作为神州数码及神州信息的核心管理层始终未发生变动，董事席位的调整主要是因为整体变更后满足公司治理要求而新选任三名独立董事发生。因此，神州信息的董事会在近三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最近三年神州信息的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姓名	2010年1月	2011年9月及之后
周一兵	总裁	总裁
何文潮		副总裁
厉军		副总裁
田洪涛		财务总监
辛昕		董事会秘书

在2010年1月的神州信息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周一兵外的其他人员均未进行工商备案登记，但在该时点，厉军担任神州信息软件服务 SBU 的常务副总裁，何文潮担任金信股份总裁且神州信息于2010年9月收购金信股份89.65%股权，金信股份成为神州信息重要的业务板块。因此，厉军及何文潮近三年来均已在神州信息持续担任重要管理职务。2011年9月，神州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田洪涛及辛昕分别任神州信息的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充实了神州信息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综上，神州信息的总裁周一兵近三年来未发生变动，神州信息的高级管理团队在近三年保持了稳定，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充实完善，未发生重大变更。

神州信息经营管理团队在2010年1月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神州信息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姓名	2010年初在神州信息的任职情况	截至目前在神州信息的任职情况
1	周一兵	总裁	董事、总裁
2	郭为	董事长	董事长
3	林杨	董事	董事
4	何文潮	金信股份总裁	副总裁及金信股份总裁
5	李鸿春	集成服务 SBU 副总裁	集成解决方案 SBU 总裁
6	梁昭	集成服务 SBU 副总裁	服务 SBU 总裁

7	刘盛蕤	软件服务 SBU 副总裁	金融 SBU 总裁
8	王德伟	金信股份副总裁	政府 SBU 总裁
9	厉军	软件服务 SBU 常务副总裁	副总裁
10	任玉龙	集成服务 SBU 副总裁	集成解决方案 SBU 常务副 总裁
11	许克勤	集成服务 SBU 常务副总裁	企划办副主任
12	张大鹏	集成服务 SBU 副总裁	服务 SBU 副总裁
13	赵文甫	软件服务 SBU 金融行业本 部城商行事业部总经理	金融 SBU 副总裁
14	郭新宝	集成服务 SBU 企划办副主 任	集成解决方案 SBU 副总裁
15	闫光明	集成服务 SBU 解决方案群 组副总经理	集成解决方案 SBU 副总裁
16	王晓兵	集成服务 SBU 副总裁	集成解决方案 SBU 副总裁
17	黄晨	集成服务 SBU 解决方案群 组副总经理	集成解决方案 SBU 副总裁
18	李响	集成服务 SBU 解决方案群 组副总经理	集成解决方案 SBU 副总裁
19	薛志鹏	集成服务 SBU 服务群组副 总经理	服务 SBU 副总裁
20	马荣增	软件服务 SBU 副总裁	服务 SBU 副总裁
21	吴斌	金信股份副总裁	金信 SBU 副总裁
22	刘遥	软件服务 SBU 政府行业本 部副总经理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SBU 副 总裁
23	任军	财务部总经理	财务部总经理
24	谢耘	软件服务 SBU 副总裁、软 件服务 SBU 工程院院长 (兼)	工程院院长
25	钱卫列	软件服务 SBU 副总裁	已离职
26	郑雪艳	职能副总裁	监事会主席
27	辛昕	-	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9 月 起)
28	田洪涛	-	财务总监 (2011 年 9 月起)

由上表可见，除辛昕及田洪涛系神州信息整体变更时加入经营管理团队及钱卫列离职外，神州信息经营管理团队成员近三年保持稳定。

综上，神州信息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其经营管理层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4、神州信息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其公司治理有效性

由于神码软件自神州信息设立以来一直保持其控股股东地位，且神州数码保持对神码软件的 100%间接控股，因此自神州信息设立以来，神州数码一直为神州信息最终控制方。神州数码为香港上市公司，按照香港法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自神州信息设立以来，神州信息均能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尤其是 2011 年神州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神州信息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设置了公司治理架构并规范运行，主要表现在：

(1) 神州信息股东大会有效运作

自神州信息 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神州信息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神州信息《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神州信息自整体变更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15 次，充分发挥了股东大会作用。

(2) 神州信息董事会成员稳定，有效运作

自 2011 年 9 月神州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神州信息董事会均由郭为、赵丙贤、林杨、周一兵、费建江、盛刚、高新民、王能光、罗振邦组成，未发生变化，其中高新民、王能光、罗振邦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3，达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神州信息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神州信息董事会有效运作，自整体变更以来共召开董事会 19 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董事会，履行了董事会职责。

(3) 神州信息监事会成员稳定、有效运作

自 2011 年 9 月神州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神州信息监事会均由郑雪艳、杨九如及许克勤组成。自整体变更以来监事会每年召开定期会议 2 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监事会，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综上，神州信息的公司治理稳定有效，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其公司治理有效性。

鉴于神州信息的最终控制方神州数码最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神州信息最近三年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且神州信息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其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神州信息最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控制结构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要求，构成借壳上市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三年以上，且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借壳新规》”）规定构成借壳上市时，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变化需要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即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另外，《借壳新规》规定，构成借壳上市时，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需要适用《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即标的资产控制权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1、神州信息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神州信息成立于 2008 年 7 月，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重组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关于持续经营时间的规定。

2、神州信息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根据神州信息审计报告，神州信息 2011 年、2012 年以及 2013 年 1-4 月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5.25	30,811.72	18,067.96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478.50	19,928.55	1,18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6.74	10,883.16	16,882.77

注：以上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2A1055 号《审计报告》。

神州信息 2011 年与 2012 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879.67 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765.94 万元。因此，神州信息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3、神州信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神州信息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业务、IT 技术服务业务、应用软件开发以及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神州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系统集成	547,361.59	69.88%
技术服务	143,482.28	18.32%
应用软件开发	55,677.36	7.11%
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	36,738.60	4.69%
合计	783,259.83	100.00%
2011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系统集成	415,379.24	68.75%
技术服务	111,136.00	18.39%
应用软件开发	50,231.45	8.31%
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	27,482.70	4.55%
合计	604,229.40	100.00%
2010 年度（未经审计）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系统集成	369,474.03	70.87%
技术服务	88,233.60	16.92%
应用软件开发	46,608.90	8.94%
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	17,050.40	3.27%
合计	521,366.9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神州信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神州信息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如上文第（五）点所述，最近三年神州信息无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神州数码和神州信息无实际控制人，神州信息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神州信息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反馈问题 10：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2009 年 11 月神州信息第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调整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合法的批准程序，是否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或之前已经支付完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一）股权转让价格调整的公允性

2009 年 9 月 15 日，神码软件与北京神州数码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神码软件将持有神州信息 19.51% 股权转让给研究院公司，转让价格为 4 亿元（分四期付款方式）或 3.28 亿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付款）。经测算，一次性付款的股权转让价值为上述分期付款方式下按约 3.5% 年利率的折现值。

研究院公司此次受让神州信息股权具有股权激励性质。在 2008 年 5 月设立神州信息之前，神码软件与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神州信息目前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上级企业）签署《投资意向书》，约定由神码软件与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确定的其他神州数码同意的投资人共同设立一家中外合作企业运作神州数码全部信息服务业务（以下简称“ITS 业务”）。该《投资意向书》约定神州数码投入约 5 亿元的 ITS 净资产后，合资公司估值应为 16.5 亿元，并以此估值引入投资人。随后神州信息以此估值引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及 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以下简称“华亿投资”）共计 4 亿元投资。另神州信息设立时的《关于组建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约定：各方同意，在符合中国政府审批及所有境内及境外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所定立规则规定的情况下，神码软件同意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将其持有的不超过 19.51% 的神州信息股东权益，以不超过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增资价格转让给董事会批准的符合条件的受让方。研究院公司股东为郭为等 12 名神州信息当时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研究院公司本次受让股权，即为执行该等股权激励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在分期付款方式下价格为 4 亿元（20.5 亿元*19.51%），与前次中新创投及华亿投资增资的价格相同；在一次性付款方式下，股权转让价格为

3.28 亿元，为分期付款方式下股权转让价格的 82.00%。本次股权转让具有股权激励的性质，股权转让价格相对公允，有利于对神州信息主要管理层及核心人员起到激励的作用。

神州信息于 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准备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为促使神州信息各股东出资到位，股权权属清晰，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决定由研究院公司提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1 年 7 月 19 日，双方签署《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款付款条件和具体金额进行重新调整，约定：鉴于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 万元，若受让方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或之前提前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款，则股权转让款调整为 34,400 万元（含已支付首期款 600 万元）。

根据测算，此次股权转让款的调整是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基础上确定的，是按分期付款模式下的付款金额按约 3.5% 年利率确定的折现值，并未改变此次股权转让价款原确定的定价方式。本次研究院公司提前付款的折现率为 3.5%，明显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1 年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6.56%），在很大程度上维护了股权转让方的利益。

（二）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在神码软件的最终控制方神州数码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独立股东审议通过神码软件将神州信息 19.51% 股权转让给研究院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神州数码出具说明：“基于此次股权转让款的调整是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基础上确定的，是按分期付款模式下付款金额按约 3.5% 年利率确定的折现值，并未改变此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方式。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之代价调整属合理，并认为此调整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会构成重大影响，而有关调整亦不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范需获得股东批准的情境，因此不需要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予以批准。有关调整经本公司董事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审批后，于同日由承让人及转让人签订有关的补充协议，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网站发布有关调整代价的公告。”

2011 年 7 月 19 日，神州数码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事项。

2011 年 7 月，研究院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事项。

2011 年 7 月，神码软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事

项。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调整已经股权转让双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三）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根据神码软件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双榆树支行提供的付款回单，研究院公司分别于2009年12月16日及2011年7月19日向神码软件支付600万元和33,8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两次付款合计34,400万元。相关的股权转让款在2011年7月30日前已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认为，2009年11月神州信息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遵守了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定价方式，且股权转让双方已经履行了合法的批准程序，受让方已于2011年7月30日前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五、 反馈问题 1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2011 年 4 月神州信息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调整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合法的批准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一）2011 年 4 月神州信息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调整的原因

研究院公司作为神州信息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持股平台受让神州信息 19.51%的股权属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汇庆”）的股东系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股份”）的管理层，在神州信息完成对金信股份收购之后，研究院公司将神州信息 0.878%股权转让给南京汇庆主要为锁定金信股份管理层，同时对金信股份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此次股权转让延续了股权激励的性质，因此在研究院公司调整了受让神州信息股权的价款后，同时相应调整了向南京汇庆转让神州信息股权的价款。

研究院公司受让神州信息 19.51%股权作价 40,000 万元，相应其将神州信息 0.878%股权转让给南京汇庆作价 1,800 万元。2011 年 7 月，随着研究院公司将上述神州信息 19.51%股权转让价款由 40,000 万元调整至 34,400 万元，研究院公司向南京汇庆转让神州信息 0.878%股权的转让价款相应调整为 1,548.50 万元。研究院公司按取得神州信息 0.878%股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汇庆，不存在折溢价的情形。

（二）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1 年 7 月 10 日，南京汇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南京汇庆向研究院公司

受让神州信息 0.878%的股权转让价款由 1,800 万元相应调整为 1,548.5 万元。

2011 年 7 月 16 日，研究院公司召开股东会，批准鉴于研究院公司将受让神州信息 19.51%股权转让价款由 40,000 万元调整至 34,400 万元，研究院公司向南京汇庆转让神州信息 0.878%的股权转让价款相应调整为 1,548.5 万元。

因此，研究院公司与南京汇庆已分别履行了合法的批准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研究院公司向南京汇庆转让神州信息股权延续了研究股权激励的性质，研究院公司根据受让神州信息股权价格调整情况相应调整了向南京汇庆转让神州信息股权的价格，价格调整原因合理。研究院公司和南京汇庆均召开了股东会审议批准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调整事宜，相关主体已经履行了合法的批准程序。

六、 反馈问题 13: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南京汇庆股东何文潮和王绍宏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单位、职务、投资经营的企业等，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一) 何文潮、王绍宏的相关信息

根据何文潮、王绍宏填写的个人简历情况，何文潮、王绍宏工作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经历		对外投资
何文潮	1994.7-2002.7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持有南京汇庆 66.67%股权；持有天津信锐 13.22%出资份额
	2002.7-2004.12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企划办主任、企业发展部总经理	
	2004.12-2007.3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5.1-2011.3	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011 年 3 月至今	神州信息副总裁，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王绍宏	1991 年至 2002 年	天津金迅科技公司总经理	持有南京汇庆 33.33%股权
	2003 年至今	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二) 何文潮、王绍宏与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

神州信息设立至神州信息收购金信股份 89.56% 股权之前，何文潮担任神州信息最终控制方神州数码下属企业神州数码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10.44%）金信股份的总裁，此时何文潮与神州信息之间不存在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关系的定义，何文潮与神州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何文潮通过天津信锐、南京汇庆间接持有神州信息 3.05% 股权，同时担任神州信息副总裁以及神州信息下属子公司金信股份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所认为，何文潮构成神州信息的关联方。

王绍宏通过南京汇庆持有神州信息 0.29% 股权，同时担任神州信息下属子公司金信股份的副总裁，但王绍宏并非神州信息持股 5% 以上股东或神州信息及其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所认为，王绍宏与神州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反馈问题 1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天津信锐管理层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层股东名称、职务、持股比例、是否真实出资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锐”）设立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根据天津信锐设立登记文件，天津信锐成立时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各出资人在神州信息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神州信息的任职情况
1	周一兵	6,988.08	21.21%	总裁
2	郭为	9,209.31	27.95%	董事长
3	林杨	8,492.74	25.77%	董事
4	何文潮	4,356.21	13.22%	金信股份总裁
5	李鸿春	418.27	1.27%	集成解决方案 SBU 总裁
6	梁昭	418.27	1.27%	服务 SBU 裁
7	刘盛蕤	357.89	1.09%	金融 SBU 总裁
8	王德伟	357.89	1.09%	政府 SBU 总裁
9	钱卫列	327.79	0.99%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SBU 总裁

10	厉军	308.94	0.94%	企划办主任
11	任玉龙	172.52	0.52%	ITS 集成解决方案 SBU 常务副 总裁
12	许克勤	138.02	0.42%	企划办副主任
13	张大鹏	138.02	0.42%	集成解决方案 SBU 副总裁
14	赵文甫	138.02	0.42%	金融 SBU 副总裁
15	郭新宝	120.77	0.37%	集成解决方案 SBU 副总裁
16	闫光明	103.51	0.31%	集成解决方案 SBU 副总裁
17	王晓兵	103.51	0.31%	集成解决方案 SBU 副总裁
18	黄晨	103.51	0.31%	集成解决方案 SBU 副总裁
19	李响	103.51	0.31%	集成解决方案 SBU 副总裁
20	薛志鹏	103.51	0.31%	服务 SBU 副总裁
21	马荣增	103.51	0.31%	服务 SBU 副总裁
22	吴斌	103.51	0.31%	金信 SBU 总裁室副总裁
23	刘遥	103.51	0.31%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SBU 副总裁
24	任军	86.26	0.26%	财务部总经理
25	谢耘	25.88	0.08%	副总裁兼工程院院长
26	朱建阳	69.01	0.21%	金融 SBU 副总裁
合计		32,951.97	100%	

根据天津信锐开户行招商银行滨海分行营业部提供的付款回单，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天津信锐各出资人已分别将出资款汇至天津信锐的银行账户，天津信锐累计收到各出资人共计 32,951.97 万元的出资款。

2011 年 7 月，朱建阳与周一兵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由周一兵受让朱建阳认缴的 69.01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款为 69.01 万元。2013 年 5 月，郭为与钱卫列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由郭为受让钱卫列认缴的 327.79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款为 350 万元。

根据天津信锐与各出资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在神州信息上市前，如员工从神州信息或其子公司、神州信息所属集团公司离职的，视为放弃激励股份，其出资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处理。激励股份收回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处理激励股权并按员工取得该出资份额时已支付的价格或收回时激励股份的公开市场

交易价格（以孰低为准），向员工支付相应价款。朱建阳离职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按原始出资额退回激励股份；钱卫列离职时考虑其持股时间较长及给神州信息作出的贡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转予郭为，并给予部分溢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信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其在神州信息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神州信息股权	在神州信息的任职情况
1	周一兵	7,057.09	21.42%	3.99%	董事、总裁
2	郭为	9,537.10	28.94%	5.39%	董事长
3	林杨	8,492.74	25.77%	4.80%	董事
4	何文潮	4,356.21	13.22%	2.46%	副总裁
5	李鸿春	418.27	1.27%	0.24%	集成解决方案 SBU 总裁
6	梁昭	418.27	1.27%	0.24%	服务 SBU 总裁
7	刘盛蕤	357.89	1.09%	0.20%	金融 SBU 总裁
8	王德伟	357.89	1.09%	0.20%	政府 SBU 总裁
9	厉军	308.94	0.94%	0.18%	副总裁
10	任玉龙	172.52	0.52%	0.10%	集成解决方案 SBU 常务副总裁
11	许克勤	138.02	0.42%	0.08%	企划办副主任
12	张大鹏	138.02	0.42%	0.08%	服务 SBU 副总裁
13	赵文甫	138.02	0.42%	0.08%	金融 SBU 副总裁
14	郭新宝	120.77	0.37%	0.07%	集成解决方案 SBU 副总裁
15	闫光明	103.51	0.31%	0.06%	集成解决方案 SBU 副总裁
16	王晓兵	103.51	0.31%	0.06%	集成解决方案 SBU 副总裁
17	黄晨	103.51	0.31%	0.06%	集成解决方案 SBU 副总裁
18	李响	103.51	0.31%	0.06%	集成解决方案 SBU 副总裁
19	薛志鹏	103.51	0.31%	0.06%	服务 SBU 副总裁

20	马荣增	103.51	0.31%	0.06%	服务 SBU 副总裁
21	吴斌	103.51	0.31%	0.06%	金信 SBU 副总裁
22	刘遥	103.51	0.31%	0.06%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SBU 副总裁
23	任军	86.26	0.26%	0.05%	财经部总经理
24	谢耘	25.88	0.08%	0.01%	工程院院长
合计		32,951.97	100%	18.632%	

2013 年 10 月，天津信锐的 24 名出资人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各出资人用于天津信锐的全部出资均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均系其本人真实出资。

据此，本所认为，通过天津信锐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的人员均为神州信息管理层及核心人员，该等人员对天津信锐的出资真实、有效。

八、 反馈问题 15: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研究院公司将其持有的神州信息转让给南京汇庆和天津信锐的原因，与南京汇庆和天津信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如存在，请披露代持原因，有关代持协议，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或纠纷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一) 研究院公司将其持有的神州信息股权转让给南京汇庆和天津信锐的原因

2009 年 9 月，研究院公司作为神州信息员工持股平台取得了神码软件转让的神州信息 19.51% 的激励股权。

1、研究院公司将其持有的神州信息股权转让给南京汇庆的原因

2010 年 9 月，神州信息的全资下属企业融信软件完成对金信股份 89.56% 股权的收购，其中包括购买了金信股份管理层持股公司南京汇庆持有的金信股份 9.89% 的股份。南京汇庆持有的金信股份 9.89%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3,412.05 万元，当时融信软件以现金向南京汇庆支付了 1,612.05 万元，剩余 1,800 万元未支付。

神州信息为保证金信股份管理层稳定性，经与金信股份的管理层（何文潮与王绍宏，为南京汇庆的股东）协商，2011 年 3 月，研究院公司将价值为 1,800 万元神州信息股权转让给南京汇庆，股权转让价款由融信软件直接支付给研究院

公司。通过前述安排，既激励了金信股份管理层又避免其套现离职，将金信股份管理层与神州信息利益趋于一致，保证了金信股份管理层的稳定性。

2、研究院公司将其持有的神州信息股权转让给天津信锐的原因

2011年7月，神州信息经过三年的快速发展，其管理与业务架构已渐趋成熟与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数量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加。郭为等神州信息主要管理层为促进神州信息快速发展，稳定并激励中高层人员，拟将自身持有神州信息的股份按原始取得价格转让更多的神州信息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出于税收优惠政策的考虑，神州信息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拟在天津市滨海新区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受让研究院公司持有的神州信息股权。

(二) 研究院公司与南京汇庆、天津信锐的关系

1、研究院公司与南京汇庆之间的关系

研究院公司系由神州信息当时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于2009年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汇庆系金信股份管理层（总经理何文潮、副总经理王绍宏）持股金信股份的主体，神州信息下属公司融信软件收购金信股份后，何文潮成为神州信息的高级管理人员，南京汇庆成为神州信息高级管理人员何文潮控制的企业。

鉴于何文潮为神州信息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与研究院公司股东（神州信息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研究院公司与南京汇庆不存在关联关系。

2、研究院公司与天津信锐之间的关系

研究院公司系由神州信息当时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于2009年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津信锐系由神州信息当时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于2011年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两者股东（出资人）差异主要系根据神州信息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应增加了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但两者的主要股东（出资人）是重合的，且天津信锐的普通合伙人周一兵在研究院公司持股超过5%，本所认为两者之间的关系足以引起相互间的利益倾斜，因此具有关联关系。

(三) 研究院公司与南京汇庆、天津信锐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研究院公司将持有神州信息19.51%股权转让给南京汇庆、天津信锐后，神州信息管理层及核心人员间接持有神州信息股权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通过研究院间接持股神州信息	通过天津信锐间接持股神州信息	通过南京汇庆间接持股神州信息	增减比例
1	郭为	14.63%	5.21%	-	-9.42%
2	厉军	2.60%	0.18%	-	-2.43%
3	周一兵	1.72%	3.99%	-	2.27%
4	任玉龙	0.06%	0.10%	-	0.04%
5	张大鹏	0.06%	0.08%	-	0.02%
6	钱卫列	0.06%	0.18%	-	0.13%
7	郑雪艳	0.06%	-	-	-0.06%
8	许克勤	0.06%	0.08%	-	0.02%
9	马荣增	0.06%	0.06%	-	0.00%
10	刘盛蕤	0.06%	0.20%	-	0.14%
11	谢耘	0.06%	0.01%	-	-0.04%
12	梁昭	0.06%	0.24%	-	0.18%
13	任军	0.03%	0.05%	-	0.02%
14	林杨	-	4.80%	-	4.80%
15	何文潮	-	2.46%	0.59%	3.05%
16	李鸿春	-	0.24%	-	0.24%
17	王德伟	-	0.20%	-	0.20%
18	赵文甫	-	0.08%	-	0.08%
19	郭新宝	-	0.07%	-	0.07%
20	闫光明	-	0.06%	-	0.06%
21	王晓兵	-	0.06%	-	0.06%
22	黄晨	-	0.06%	-	0.06%
23	李响	-	0.06%	-	0.06%
24	薛志鹏	-	0.06%	-	0.06%
25	吴斌	-	0.06%	-	0.06%
26	刘遥	-	0.06%	-	0.06%
27	王绍宏	-	-	0.29%	0.29%
合计		19.51%	18.632%	0.878%	

郭为为促进神州信息稳定快速发展，将自身间接持有的神州信息激励股份转

让给更多神州信息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由于工作岗位及职责的调整，厉军转让了其大部分激励股份；谢耘、郑雪艳由于个人意愿，转让了部分或全部间接持有神州信息的股权，其余人员相应获得或增持了间接持有的神州信息股权。

研究院公司向南京汇庆、天津信锐转让神州信息股权延续了股权激励的性质，研究院公司按取得神州信息股权的价格平价转让南京汇庆、天津信锐且均已履行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付款义务，研究院公司与南京汇庆、天津信锐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研究院公司向南京汇庆、天津信锐转让神州信息股权延续了股权激励的性质；研究院公司与南京汇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研究院公司与天津信锐同为神州信息管理层及核心人员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关联关系；研究院公司与南京汇庆、天津信锐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

九、 反馈问题 16: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神州信息及其下属企业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房产的续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期、租金，以及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一) 神州信息及其下属企业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州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有 2 处租赁房产已经到期，3 处租赁房产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上述 5 处租赁房产合计租赁面积 4,811.6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市仁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2480273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7 号(季华路与普澜路东侧综合楼, 季华五路 24 号) 第八层	783.32	2012.10.1-2013.7.19
2	神州信息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29543 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152A 单元	696.15	2011.11.1-2013.10.31
3	南京神州金信电子科技有限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靖安街道办事处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107536 号	栖霞区和燕路 251 号金港大厦 1 幢 1203 室	178	2012.1.1-2013.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公司					
4	金信股份	北京环洋未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81738号	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三层	1,489.17	2012.12.1-2013.11.30
5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中关村京蒙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京房权证海字第274202号	京蒙高科大厦写字楼B栋一层108房间	1,665	2013.1.1-2013.12.31

(二) 神州信息及其下属企业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房产续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于租赁已经到期的 3 处租赁房产，神州数码信息系统（佛山）有限公司、神州信息、金信股份均已续租该等租赁房产，对于即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租赁房产，南京神州金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正在积极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已续租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市仁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2480273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7 号（季华路与普澜路东侧综合楼，季华五路 24 号）第八层	783.32	2013.7.20-2014.7.19
2	神州信息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29543 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152A 单元	696.15	2013.11.1-2014.10.31
3	金信股份	北京环洋未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81738 号	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三层	1,489.17	2013.12.1-2014.11.30

（三）相关房屋租赁未能续租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神州信息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主要涉及神州信息的经营场所租赁，主要用途为办公使用。神州信息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一般都在 1 年以上，对于面积较大和对经营比较重要的场所，相关公司一般会根据经营需要，签署租期为 2-3 年的租赁合同，针对未能续租的风险，公司通常会要求在租赁协议中添加公司拥有续租权的条款，并取得多数出租方认可，在租赁合同到期之前公司会提前与出租方就续租问题进行协商，如发生相关租赁房产未能续租的情况，公司将提前积极寻找可替代性的房屋进行替代。

因神州信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ATM 业务等 IT 服务业务，业务链中的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升级维护等核心环节都在工程项目现场实施，经营场所主要进行方案咨询设计和软件开发的工作，以及市场营销、行政管理、财务核算等神州信息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所租赁房屋并无特殊要求，租赁房屋一般为普通办公场所。即使确实发生某项租赁房屋未能续租的情形，神州信息及其下属企业也能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性房屋，因此不会对神州信息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州信息及其下属企业已经到期的租赁房产均已经续租，对于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正在积极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即使到期不能续租，亦不会对神州信息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 反馈问题 17：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正在申请的 33 项商标、16 项发明专利的办理进展情况，费用承担方式，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或纠纷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一） 商标办理情况

1、 商标办理进展情况及预计办理进度

根据神州信息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网上查询等公共渠道进行核查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及神州信息下述 33 项商标申请的办理进展情况及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如下：（1）16 项商标申请已于 2013 年 8 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审核并已取得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2）8 项商标申请已被商标局驳回，系统集成公司已撤回相关商标申请文件；（3）其余 9 项商标申请尚在商标局审核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	申请日	办理进展	预计进度
---	----	-----	-----	----	-----	------	------

号				类别			
1	锐行快捷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13	45	2012.5.15	已取得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注册有效期为201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	
2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24	38	2012.5.15		
3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25	37	2012.5.15		
4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26	36	2012.5.15		
5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27	35	2012.5.15		
6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28	9	2012.5.15		
7	锐行快捷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34	42	2012.5.15		
8	锐行快捷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35	41	2012.5.15		
9	锐行快捷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36	38	2012.5.15		
10	锐行快捷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37	37	2012.5.15		
11	锐行快捷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38	36	2012.5.15		
12	锐行快捷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39	35	2012.5.15		
13	锐行快捷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40	9	2012.5.15		
14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41	45	2012.5.15		
15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42	42	2012.5.15		
16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43	41	2012.5.15		
17	Real Easy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14	36	2012.5.15	已被商标局驳回	公司已撤回申请
18	Real Easy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15	35	2012.5.15		
19	Real Easy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16	9	2012.5.15		
20	Real Easy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29	45	2012.5.15		

21	Real Easy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30	42	2012.5.15		
22	Real Easy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31	41	2012.5.15		
23	Real Easy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32	38	2012.5.15		
24	Real Easy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33	37	2012.5.15		
25	DCITS	神州信息	9712130	42	2011.7.13	初步审定并安排公告中	预计2014年1月底结束公告期
26	DCITS	神州信息	9712131	41	2011.7.13		
27	DCITS	神州信息	9712134	35	2011.7.13		
28	神州信息	神州信息	9712136	38	2011.7.13	被商标局驳回，公司申请复审	预计2014年6月取得复审结果
29	神州信息	神州信息	9712137	37	2011.7.13	初步审定，进入公告	预计2014年1月结束公告期
30	神码信息	神州信息	11891586	37	2012.12.14	注册审核中	预计2014年1月取得初审结果
31	神码信息	神州信息	11891587	38	2012.12.14		
32	神码信息	神州信息	11891588	41	2012.12.14		
33	神码信息	神州信息	11891589	42	2012.12.14		

2、商标申请费用承担情况

2012年2月22日，系统集成公司与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公司”）签署《商标申请代理委托协议》，系统集成公司就“锐行快捷、REAL EASY、锐行快捷 LOGO”商标在相关商品和服务申请注册事宜，委托三友公司办理商标注册申请，由系统集成公司支付申请代理费 14,400 元，支付商标申请费 24,000 元。系统集成公司已向三友公司支付前述费用合计 38,400 元。

2011年5月11日，神州信息与三友公司签署《商标申请代理委托协议》，神州信息就“神州信息”（文字商标）和“DCITS”（文字商标）在相关商品和服务申

请注册事宜，委托三友公司办理商标注册申请，由神州信息支付申请代理费 5,400 元，支付商标申请费 15,800 元。神州信息已向三友公司支付前述约定费用 21,200 元，并就其中四项商标驳回复审事宜另行支付商标申请费及代理费 22,000 元。

经神州信息确认，神州信息就“神码信息”（文字商标）在相关商品和服务申请注册事宜，并未委托相关代理机构，由神州信息自行向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已自行支付申请费合计 6,800 元。

3、 商标申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神州信息已确认，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在委托三友公司代理申报上述商标的过程中，至今尚未收到第三方任何关于上述商标纠纷的书面异议通知。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依法委托相关商标代理机构或自行履行商标申请审批程序，商标申请过程合法合规，公司已足额支付相应商标申请费用、代理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上述商标申请不存在法律纠纷、经济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二） 专利办理情况

1、 专利申请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专利局”）通过打印专利登记簿副本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州信息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司”）、神州数码国信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苏州”）及系统集成公司已提交申请并被受理的下述 16 项专利申请的申请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名称	类别	申请日	目前状态
1	一种软件可信评估的方法	201010558926.4	信息系统公司	发明	2010.11.25	实质审查阶段
2	一种软件业务加载的方法	201110305801.5	信息系统公司	发明	2011.10.11	实质审查阶段
3	一种软件自动化测试的方法	201110305780.7	信息系统公司	发明	2011.10.11	初审合格阶段
4	一种基于状态图的软件测试用例设计方法	201110305816.1	信息系统公司	发明	2011.10.11	初审合格阶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名称	类别	申请日	目前状态
5	一种城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技术的方法	201110387676.7	信息系统公司	发明	2011.11.29	初审合格阶段
6	一种零编码构件化流程业务的开发方法	201110387695.X	信息系统公司	发明	2011.11.29	初审合格阶段
7	一种面向服务的软件构建方法	201210238071.6	信息系统公司	发明	2012.7.11	申请受理阶段
8	一种软件测试模拟器框架构建的方法	201110387751.X	信息系统公司	发明	2011.11.29	初审合格阶段
9	一种软件流量控制的方法	201210238073.5	信息系统公司	发明	2012.7.11	申请受理阶段
10	一种数据格式转换的方法	201210238072.0	信息系统公司	发明	2012.7.11	申请受理阶段
11	一种行业应用加载的方法	201110387732.7	信息系统公司	发明	2011.11.29	初审合格阶段
12	电子秤追溯信息的下发方法	201210058875.8	国信苏州，信息系统公司，系统集成公司	发明	2012.03.08	专利申请已被驳回
13	肉菜追溯管理系统	201210053946.5	国信苏州，信息系统公司，系统集成公司	发明	2012.03.05	实质审查阶段
14	肉菜追溯系统的自动升级方法	201210058874.3	国信苏州，信息系统公司，系统集成公司	发明	2012.03.08	实质审查阶段
15	软件自动升级方法	201210044985.9	国信苏州	发明	2012.02.27	实质审查阶段
16	软件系统辅助开发方法	201210044982.5	国信苏州	发明	2012.02.27	实质审查阶段

2、专利申请预计取得时间

神州信息下属子公司上述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为发明专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初步审查，经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相关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即行公布；自申请日起 3 年内，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提出的请求或自行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发明专利申请经

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专利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在通常情况下，发明专利申请从提交专利申请文件至取得专利证书一般需要 18 个月至 36 个月的时间。

经神州信息确认，除因不具备创造性而被专利行政主管部门驳回的一项专利申请（申请号：201210058875.8）外，神州信息下属子公司其余 15 项发明专利申请均处于正常审核流程，在能够顺利通过实质审查的基础上，上述专利申请可于申请日后 18 个月至 36 个月内办理完毕。

3、 专利申请费用承担情况

经神州信息确认，信息系统公司所申请的 11 项发明专利（上表第 1-11 项）由信息系统公司自行向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未委托相关专利代理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系统公司已自行支付专利申请费合计 10,450 元。

根据苏州国信与苏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正代理”）签署的《专利申请委托代理合同》，苏州国信委托广正代理代为申请 5 项专利，由苏州国信支付代理费 24,000 元，专利申请费 5,35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国信已向广正代理支付前述费用合计 29,350 元。

4、 专利申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向神州信息确认，神州信息下属子公司在申请上述专利的过程中至今尚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上述专利纠纷的书面异议通知，神州信息下属子公司已依法履行专利申请审批程序，专利申请过程合法合规，相关公司已足额支付相应专利申请费用，神州信息下属子公司上述专利申请不存在法律纠纷、经济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所认为，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和专利申请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申请人自行支付申请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和专利申请不存在法律纠纷、经济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十一、 反馈问题 18：申请人正在申请的 16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关注该等专利中哪些涉及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如果不能申请成功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的影响，以及对该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一) 专利申请涉及的核心技术情况

因神州信息下属子公司提交的申请号为 201210058875.8“电子秤追溯信息的下发方法”的专利申请目前已被专利行政主管部门驳回，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州信息下属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共计 15 项。

该等 16 项专利申请系针对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过往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活动中自行开发积累的技术成果，或公司承担相关研究课题所开发获得的成果，公司注重对该等技术成果的有效管理和保护，为了加强对技术积累成果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神州信息下属子公司就该技术积累成果向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专利。

信息系统公司申请的下述 10 项发明专利为公司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市民融合服务平台项目后续执行阶段可能会涉及的相关技术，同时是信息系统公司承担相关课题研究项目研发开发的方向，但因该项目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投入市场，该项目后续前景及公司未来开发投入力度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后续该项目进展顺利且信息系统公司能够成功取得该等专利，则该项目有可能将成为公司后续重点开发项目，如果信息系统公司不能顺利取得该等专利，则公司存在另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的替代性措施，因此，该等专利不能成功申请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名称	类别	申请日
1	一种软件业务加载的方法	201110305801.5	信息系统公司	发明	2011.10.11
2	一种软件自动化测试的方法	201110305780.7	信息系统公司	发明	2011.10.11
3	一种基于状态图的软件测试用例设计方法	201110305816.1	信息系统公司	发明	2011.10.11
4	一种城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技术的方法	201110387676.7	信息系统公司	发明	2011.11.29
5	一种零编码构件化流程业务的开发方法	201110387695.X	信息系统公司	发明	2011.11.29
6	一种面向服务的软件构建方法	201210238071.6	信息系统公司	发明	2012.7.11
7	一种软件测试模拟器框架构建的方法	201110387751.X	信息系统公司	发明	2011.11.29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名称	类别	申请日
8	一种软件流量控制的方法	201210238073.5	信息系统公司	发明	2012.7.11
9	一种数据格式转换的方法	201210238072.0	信息系统公司	发明	2012.7.11
10	一种行业应用加载的方法	201110387732.7	信息系统公司	发明	2011.11.29

经神州信息确认，除上述 10 项专利申请外，神州信息下属子公司其余 6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不涉及神州信息核心技术。

（二）专利申请未获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神州信息下属子公司上述专利申请系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技术成果的积累，出于对技术成果的有效管理或公司项目课题研究所需，公司向国家专利主管部门申请专利成果保护，但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并不依赖于上述专利申请。同时，由于神州信息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服务，且神州信息所处的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技术更新率远高于传统行业，公司拥有的产品技术处于不断的更新换代过程中，因此，即使上述专利申请未来经评审不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等专利授予条件而未获得注册授权，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如上述专利申请不能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的审查，神州信息在不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情况下仍可以继续使用该技术成果，也可以将采取改变过去的技术、方案等替代形式或手段进行相关业务，该等专利申请不会对神州信息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对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

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专利研发过程中重视对关键技术的保密程序，仅特定少数研发人员能够掌握全部源代码，以减少和防止信息扩散和泄露的风险。在相关技术尚未通过国家专利主管机关审核而获得专利保护之前，公司会视必要程度采用申请相关内容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方式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神州信息下属子公司上述专利申请所涉及的技术成果为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自行开发积累的技术成果或为国家特定课题研究所开发的成果，神州信息对于该技术成果申请专利保护体现了公司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但该等专利申请并不影响神州信息正常经营业务。

十二、 反馈问题 19：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拥有的商标中是否有驰名

商标，以及对该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		神州信息	9712133	37	2012.8.28-2022.8.27
2		神州信息	9712132	38	2012.8.28-2022.8.27
3		神州信息	9712129	45	2012.8.28-2022.8.28
4		融信软件	1358684	9	2010.01.28-2020.01.27
5		系统集成公司	6822344	9	2010.09.28-2020.09.27
6		系统集成公司	6822345	35	2010.07.21-2020.07.20
7		系统集成公司	6822346	36	2010.05.07-2020.05.06
8		系统集成公司	6822347	37	2010.05.07-2020.05.06
9		系统集成公司	6822348	38	2010.05.07-2020.05.06
10		系统集成公司	6822349	41	2010.09.21-2020.09.20
11		系统集成公司	6822350	42	2010.09.21-2020.09.20
12		系统集成公司	6822351	45	2010.05.21-2020.05.20
13		系统集成公司	6822343	9	2010.09.21-2020.09.20
14		系统集成公司	6822342	35	2010.07.21-2020.07.20
15		系统集成公司	6822361	36	2010.05.07-2020.05.06
16		系统集成公司	6822360	37	2010.05.07-2020.05.06
17		系统集成公司	6822359	38	2010.05.07-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2020.05.06
18		系统集成公司	6822358	41	2010.09.21-2020.09.20
19		系统集成公司	6822357	42	2010.09.21-2020.09.20
20		系统集成公司	6822356	45	2010.05.21-2020.05.20
21	SERVICEJET	系统集成公司	6924158	9	2010.07.28-2020.07.27
22	SERVICEJET	系统集成公司	6924159	42	2010.09.21-2020.09.20
23	WisRising	系统集成公司	6966004	9	2010.08.28-2020.08.27
24	WisRising	系统集成公司	6966003	35	2010.08.14-2020.08.13
25	WisRising	系统集成公司	6966002	36	2010.06.21-2020.06.20
26	WisRising	系统集成公司	6966001	37	2010.06.21-2020.06.20
27	WisRising	系统集成公司	6966005	38	2010.06.14-2020.06.13
28	WisRising	系统集成公司	6965998	41	2010.10.07-2020.10.06
29	WisRising	系统集成公司	6966000	42	2010.10.07-2020.10.06
30	WisRising	系统集成公司	6965999	45	2010.07.07-2020.07.06
31	DCUSS	系统集成公司	7310137	9	2010.11.28-2020.11.27
32	DCUSS	系统集成公司	7310136	42	2010.11.28-2020.11.27
33	 神州金信	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2342	9	2010.06.14-2020.6.13
34	 神州金信	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30777	42	2010.7.21-2020.7.20
35	 神州金信	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30778	37	2010.3.28-2020.3.27
36	 神州金信	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30779	36	2010.3.28-2020.3.27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37	 神州金信	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30776	35	2010.7.14-2020.7.13
38	ValuePlus	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5602	41	2011.4.21-2021.4.20
39	ValuePlus	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5603	39	2013.2.7-2023.2.6
40	V+	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5601	36	2011.7.28-2021.7.27
41	V+	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5600	39	2011.10.28-2021.10.27
42	V+	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5599	41	2011.4.21-2021.4.20
43	悠然神州	金信股份	10053513	36	2012.12.28-2022.12.27
44	悠然神州	金信股份	10053541	41	2012.12.07-2022.12.06
45	悠然神州	金信股份	10053594	35	2012.12.28-2022.12.27
46	锐行快捷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13	45	2013.8.21-2023.8.20
47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24	38	2013.8.21-2023.8.20
48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25	37	2013.8.21-2023.8.20
49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26	36	2013.8.21-2023.8.20
50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27	35	2013.8.21-2023.8.20
51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28	9	2013.8.21-2023.8.20
52	锐行快捷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34	42	2013.8.21-2023.8.20
53	锐行快捷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35	41	2013.8.21-2023.8.20
54	锐行快捷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36	38	2013.8.21-2023.8.20
55	锐行快捷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37	37	2013.8.21-2023.8.20
56	锐行快捷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38	36	2013.8.21-2023.8.20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57	锐行快捷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39	35	2013.8.21-2023.8.20
58	锐行快捷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40	9	2013.8.21-2023.8.20
59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41	45	2013.8.21-2023.8.20
60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42	42	2013.8.21-2023.8.20
61		系统集成公司	10915243	41	2013.8.21-2023.8.20

注：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金信股份，相关商标注册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一）公司未持有驰名商标

根据《商标法》规定，“驰名商标”系在处理涉及商标案件中，作为需要认定的事实由有权机关予以认定的特殊类型的商标。驰名商标可以取得跨种类的保护。根据《商标法》规定，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主张驰名商标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主张驰名商标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主张驰名商标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经神州信息确认，其持有的上述商标均未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二）神州信息的商标申请及保护措施

神州信息目前的商标申请政策包含公司级商标和业务级商标两个层面。公司级商标主要根据公司名称中文缩写“神州信息”和英文缩写“DCITS”进行文字商标和字母商标的注册，这些商标将会依法使用在神州信息的宣传物料、网站等通用宣传中；同时，神州信息会对旗下子公司产品/设备类业务进行单独的文字商标和字母商标的注册，如锐行服务（英文：wisrising）、锐行快捷（real easy）、悠然神州等，以及对部分光盘化软件产品进行商标注册，如 servicejet 等。

神州信息严格根据国家关于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管理政策等拟定其内部商标管理及保护制度，内容涵盖注册申请、使用、印刷和保护等方面。根据神州信息的《子公司品牌申报及管理规范》，公司业务部门推进相关商标的注册时注册类别等必须符合公司业务类型，注册商标需要提前报备公司审核，注册通过后须及时

存档。已有商标的使用必须符合规范，未经批准，不得转让或授权等。

在商标续展方面，神州信息具有连贯性的政策，其原则是已注册的商标，如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会进行续展，以此确保与神州信息业务相关的、在使用中的商标有效。神州信息聘请专门的商标代理机构负责公司的商标申请及续展事宜，以确保公司商标不因未缴纳注册费而导致商标无效。

此外，神州信息法务部门委派专人负责处理商标被侵权事宜，在确认发生侵权事项时，法务部负责人员有权与侵权人进行交涉；如侵权人拒不停止侵权行为，则法务部门经请示主管领导，有权以向主管机关举报、报案或提起诉讼，业务部门则应给予协助。

综上，本所认为，标的资产拥有的商标中无驰名商标，神州信息已对该等商标采取了有效保护措施。

十三、 反馈问题 20：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神州数码（中国）无偿许可给神州信息的 8 项注册商标是否为神州数码（中国）的核心资产，是否为驰名商标及其品牌价值，神州数码（中国）对该等商标有哪些知识保护措施，神州数码（中国）将该等商标无偿许可给神州信息是否履行了合法的批准程序，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根据神州数码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中国）”）与神州信息签署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神州数码（中国）将其拥有的 8 项注册商标免费许可神州信息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该等许可项下所涉及商标、许可范围及许可期限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商品
1		第 9 类	1981387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网络交换机、路由器、调制解调器、网络打印服务器、网络线缆连接转换器、网络远程服务器、互联网服务器、投币启动的机械装置、复印机（光电、静电、热）、电子布告板、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幻灯片放映装置、测量装置、电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晶片（锗片）、集成电路块、报警器、太阳能电池、非医用 X 光照片、电动开门

					器、自动旋转门、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灭火设备、电镀设备、电焊设备、衡量器具、量具、传真机、教学投影仪等
2		第 35 类	1958 296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商业橱窗布置、投标报价、组织技术展览、市场分析、通过互联网提供商品信息、通过互联网提供商品价格信息、商业信息、计算机安排货车位置、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等
3		第 37 类	1958 736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的安装、维护和修理；计算机局域网硬件设备的安装、维护和修理；国际互联网物理线路连接硬件设备的安装、维护和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清除电子设备干扰；车辆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等
4		第 38 类	1958 790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移动电话通讯、提供远程通讯网关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卫星传送、电信信息、利用电信增值网路（包含结合电话、电报、电脑、电视、广播、邮政）传送信息；通过物理线路（电话线、专线或无线电）将计算机接入国际互联网等
5		第 41 类	1956 439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培训、教育信息、提供多用户网络游戏服务、计算机知识培训、计算机实际知识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和安排研讨会、娱乐、计算机工程师认证资格的培训等
6		第 42 类	1964 768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柜台出租、研究和开发（替他人）、非贸易业务的专业咨

				2017年4月27日	询、系统集成方案设计、互联网中信息、数据的机密及解密、出租包含商业和金融信息的CD光盘、计算机数据库存取时间租赁、提供网络安全服务、网站的维护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等
7	 神州数码	第9类	3030645	2013年4月27日至2017年4月27日	1、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2、盘（有磁性的）；3、计算机软件；4、集成电路卡；5、与计算机联用的打印机；6、智能卡；7、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8、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9、介面卡
8	 神州信息	第9类	9809013	2013年4月27日至2017年4月27日	1、数据处理设备；2、计算机；3、计算机软件（已录制）；4、集成电路卡；5、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6、监视器（计算机硬件）；7、已编码的磁卡；8、网络通讯设备；10、摄像机；11、照相机（摄影）；13、自动取款机（ATM）；14、投币启动的机械装置；15、自动调节燃料泵；16、商品电子标签；17、传真机；28、电镀设备；31、工业用放射设备；34、蓄电池；35、幻灯片（照相）；36、电动开门器；37、智能卡（集成电路卡）；38、密码磁卡。

（一）上述8项商标是否构成神州数码（中国）的核心资产

上述8项商标中，第7项商标主要用作神州数码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神州数码集团”）及神州数码（中国）的整体企业标识；同时，由于第1-6项商标中的“风火轮”标识构成第7项商标的组成部分，对于神州数码集团的企业视觉识别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神州数码（中国）将“风火轮”图案也按关键每类分别申请注册商标，取得了第1-6项商标。从企业形象建设角度看，该等商标构成神州数码（中国）的核心资产。

上述第 8 项商标与其余商标不同。神州信息原尝试自主申请“神州信息”商标，并聘请三友公司负责有关商标申请事务。根据三友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经该公司代理人查询，在神州信息计划在第 9 类申请“神州信息”商标注册之前，神州数码（中国）已经在相同和类似商品上注册了第 2018872 号“神州”商标和第 3030645 号“神州数码”商标；根据《商标审查标准》的规定，该两项商标与“神州信息”商标为近似商标，且根据当时适用的《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述商标很可能会阻碍神州信息提出的关于“神州信息”商标在第 9 类提出的注册申请。基于此，该公司建议神州信息以神州数码（中国）名义提出“神州信息”注册申请，并在注册成功后以许可使用合同方式准予神州信息使用“神州信息”商标。根据神州信息提供的商标注册费收费票据，商标注册费的缴款单位为神州信息。因此，“神州信息”系限于法律规定，出于确保注册成功考虑而由神州数码（中国）申请注册，但实际上由神州信息承担所有费用并实际使用的商标，并不构成神州数码（中国）的核心资产。

（二）上述 8 项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及其品牌价值

上述 8 项商标中，第 7 项商标“神州数码及图”于 2009 年 9 月 2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8）海民初字第 25361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为驰名商标。

如上所述，上述第 7 项商标主要作为神州数码集团企业识别标识使用。鉴于神州数码集团是中国最大的整合 IT 服务提供商，具有极高的企业知名度，作为企业标识，该项商标（以及作为其一部分的第 1-6 项商标）附着了公众对神州数码集团的企业形象认知，因此保持该等商标的良好形象对于神州数码（中国）及神州数码集团的企业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第 8 项商标系出于法律要求而由神州数码（中国）注册并供神州信息使用的商标，对神州数码（中国）而言并不具有品牌价值。

（三）神州数码（中国）对该等商标的保护措施

神州数码（中国）重视上述商标所代表的企业形象，因此采取多项措施避免上述商标因受到侵犯而影响企业形象。神州数码（中国）法务部门委派专人负责监控及处理公司商标被侵权事宜。如有关商标的使用部门或法务部门得知公司商标可能受到侵权，公司法务部门将启动调查机制，会同业务部门采用网上检索、实地调查等方式，确认侵权事实。如侵权事实确凿，法务部门经主管领导批准，将向侵权人发出交涉函，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权，并就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如侵权人拒不停止侵权行为，则法务部门经请示主管领导，有权以向主管机关举报、报案或提起诉讼，业务部门则应给予协助。如提起诉讼，则视具体情节对神州数码的影响是否重大，以决定由法务部门自行应诉或聘请外部律师代理应诉。

（四）神州数码（中国）许可该等商标的决策程序

经查询神州数码（中国）《章程》并经神州数码（中国）确认，其对于向关联公司许可集团品牌并无专门决策规定。

神州数码已出具书面确认，明确神州数码（中国）向同属于神州数码子公司的神州信息授权使用有关商标并不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该等商标授权并不需要取得神州数码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综上，神州数码（中国）将上述商标无偿许可给神州信息使用无需取得神州数码或神州数码（中国）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

（五）神州数码（中国）许可该等商标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神州数码（中国）提供的《神州数码品牌授权管理规范》，神州数码的品牌资产实行集团统一管理，由神州数码企策划作为神州数码品牌授权管理方实施品牌管理。根据该规范，神州数码品牌授权范围包括神州数码的全资子公司或合资公司。神州信息作为神州数码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同样具备使用神州数码集团品牌的资格。对此，神州数码出具如下说明：“神码商标属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集团”），集团成员公司可于进行日常的业务时享有使用权，以促进公司及集团整体利益”，且“作为集团品牌战略的一份，集团要求下属资企业使用统一的集团标识，神州数码（中国）许可神州信息使用有关商标即执行该等战略的举措”。因此，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神州数码商标系神州数码的品牌战略的一部分。

除神州信息外，目前神州数码下属子公司均未就使用集团标识事宜与商标权人神州数码（中国）签署任何协议或法律文件，亦未就该等使用支付费用或任何形式的对价。神州数码更进一步确认：“无偿授权子公司使用（神州数码商标）属一般合理的商业条款”。另外，作为神州数码集团的一项品牌战略，被授权企业在使用商标的过程中也帮助了神州数码集团扩大了其品牌形象。因此，被授权企业名义上是无偿使用，但通过自身的经营行为推广了神州数码的品牌形象，这可以视为一种无形的偿付。

基于上述，神州数码（中国）将第 1-7 项商标无偿许可神州信息使用属于执行神州数码品牌战略的举措，其定价公允合理。就第 8 项商标而言，由于该商标对神州数码（中国）并无实际价值，其唯一使用方仅为神州信息，因此无偿许可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认为，神州数码（中国）许可神州信息无偿使用的 8 项商标中，第 1-7 项为神州数码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的组成部分，第 7 项为驰名商标，第 1-7 项商标构成神州数码（中国）的核心资产；但第 8 项商标系限于法律规定，由

神州数码（中国）作为申请人但由神州信息承担费用并实际使用的商标，并不属于神州数码（中国）核心资产。神州数码（中国）无偿许可神州信息使用有关商标系神州数码品牌战略的一部分，神州数码（中国）许可神州信息使用该等商标已经过合法的批准程序，有关关联交易定价符合通行的市场惯例和原则。

十四、 反馈问题 22: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共 25 项经营资质，其中 2 项已到期，6 项于 2014 年即将到期，2 项未载明到期日。请申请人补充披露部分经营资质未载明有效期限的原因；标的资产已到期经营资质续展的办理进展情况，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展的法律障碍，如存在，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有哪些影响；标的资产 2014 年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到期办理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存在，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有哪些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一）标的资产已经到期、于 2014 年即将到期及资质证书未载明有效期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已经到期						
1	信息系统公司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	BM101108091025	国家保密局	2008.9.23	3 年（目前有涉密说明）
2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CMMI 三级认证证书	14958	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的软件工程研究所（SEI）	2010.6	3 年
即将于 2014 年到期						
1	信息系统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1100096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10.11	3 年
2	信息系统公司	完全满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DEV v1.2 成熟度等级三级	-	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的软件工程研究所（SEI）	2011.3.18	2014-3-18

3	融信软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1100138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10.11	3年
4	金信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1100185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1.10.11	3年
5	金信股份	CC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6000)	20090109013811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2.16	2014.12.16
6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扬州)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13200111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1.11.8	3年
7	国信苏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3200025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1.9.9	3年
8	国信苏州	CMMI 三级证书	0500508-01	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的软件工程研究所 (SEI)	2011.5.14	2014.5.13
9	系统集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壹级)	Z1110002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0.9.12	2014.9.11
无有效期						
1	系统集成公司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2040110108815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7.13	无

2	系统集成公司	完全满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DEV v1.2 成熟度等级三级	-	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的软件工程研究所 (SEI)	2012.10.26	-
---	--------	-------------------------------------	---	-------------------------	------------	---

(二) 未载明有效期限的原因

1、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系统集成公司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书上无有效期信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该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根据神州信息提供的说明，由于目前尚未出台关于资质续展事项的明确规定，现北京市执行《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采用年度不良行为积分、通知核查的方式管理资质，系统集成公司自资质取得以来未有不良行为积分，也未接到过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核查通知，且在目前尚属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的 5 年资质有效期内。本所认为，系统集成公司目前使用该资质无法律障碍。

2、完全满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DEV v1.3 成熟度等级三级

“完全满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DEV v1.3 成熟度等级三级”资质证书上无有效期信息。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此资质是经过有资格的评估师对企业的软件项目评估通过后，以评估师的个人名义签发，并不是由认证机构颁发。目前无相关机构对该资质有效期作出明确规定（而神州信息部分子公司的 CMMI 证书载明了有效期的原因系认证评估师个人对该等证书作出了认定）。目前 CMMI 证书由管理机构卡内基-梅隆大学（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下的软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SEI”）负责登记注册管理，由于 SEI 网站只能查询到三年内的认证，业内惯例认为有效期为三年。

(三) 已到期资质相关说明

1、续展办理情况

(1)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是由国家保密局管理、颁发的资质，甲级资质单位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因制定新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

质》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国家保密局自 2011 年 6 月起停止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续展审批。在 2011 年 6 月之后资质到期的单位，由当地保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资质有效期顺延至资质延续审批结果公布前。

信息系统公司持有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于 2011 年 9 月到期后，每两个月信息系统公司向北京市保密局提交资质延期证明申请，由北京市保密局出具书面证明文件，对资质有效期进行延续。根据信息系统公司取得北京市国家保密局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明》，信息系统公司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编号为 BM101108091025）有效期顺延至资质延续审批结果公布前，本证明有效期为两个月。

根据神州信息统计，信息系统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该涉密资质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 1.5 亿元，净利润约为 300 万元。因此，即使该涉密资质未能办理续期，对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CMMI 资质

根据查询与 CMMI 资质相关的公开信息，CMMI 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由美国国防部与卡内基-梅隆大学和美国国防工业协会共同开发和研制的，其目的是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增强开发与改进能力，从而能按时地、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的软件。现资质的管理机构为 SEI。

CMMI 评估（或认证）证书分 5 个级别，是经过有资格的评估师对企业的软件项目评估通过后，以评估师的个人名义签发的，并不是由认证机构发的。通过 SEI 的考试获得资质的认证评估师到企业去评估，评估结果符合 SEI 要求的，将被提交到 SEI 审核，审核后由 SEI 登记注册并把评估结果公布在互联网上（网址 <https://sas.cmmiinstitute.com/pars/pars.aspx>）。因此，SEI 是管理 CMMI 证书的机构，但是，SEI 本身并不颁发统一证书，而只是负责 CMMI 注册。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扬州）公司”）持有的 CMMI 资质证书申请续展或再认证，将由 SEI 认证评估师进行评估，依据公司软件开发及管理相关文件，评估通过后由 SEI 网站向全球公布。

根据神州信息提供的信息，信息系统（扬州）公司 CMMI 三级认证证书续展正在办理中，预计将在 3 个月左右时间内取得再认证，信息系统（扬州）公司取得再认证的相关技术水平及 CMMI 三级认证证书续展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取得再认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2、费用承担方式

标的资产相关资质的续期或再认证属于其日常经营活动的一部分，其相关费用由资质拥有方支付。上述资质办理续期或再认证的费用金额较小，本次评估在进行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时已作为日常管理费用予以计算。

3、已到期资质的续展情况对本次交易无实质性影响

经神州信息确认，在资质延续审批结果公布前，信息系统公司可根据北京市保密局的要求每两个月向其申请换领《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系统公司持有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已经主管部门确认，尚处于有效期间，对信息系统公司正常经营及本次交易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与 CMMI 相关的公开信息以及神州信息的说明，CMMI 为企业带来价值主要体现在：对项目开发过程进行规范，保证软件开发的质量与进度，从而有利于成本控制；促使软件开发者的提高业务能力、实现业务操作标准化、规范化；共享技术经验，有利于提升公司和员工绩效管理水平和持续改进效益。它并不是标的资产所从事的行业领域的准入条件，且在信息系统（扬州）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并无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强制性要求其应使用该资质，因此，该资质到期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的正常经营无实质影响。

（四）即将到期资质续展情况

1、关于办理续展无实质障碍的说明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定及续展条件主要包括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科技人员和研发人员比例、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收入占比、其他指标。具体规定如下：（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

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标的公司中共有 5 家公司涉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需于 2014 年办理续展的问题，分别为：信息系统公司、融信软件、金信科技、信息系统（扬州）公司及国信苏州。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信息系统公司、融信软件、金信股份公司、国信苏州公司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均于 2011 年通过复审，2014 年复审将是上述四家企业第二次复审。上述四家企业最近三年来经营状况良好，在研发费用投入、员工构成、收入结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 2014 年复审时上述四家企业将提交截至复审前相关期间的资料及数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复审期间未届至，故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上述企业提供的上一年度末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的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相关的财务报告、研发人员学历及薪资统计、自有知识产权证书等主要资料及数据，并结合相关企业提供的信息，通过逐项比对上述四家企业的相关指标，预计上述四家企业通过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以相关审核部门复核认定为准。

根据信息系统（扬州）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系统（扬州）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信息系统（扬州）公司实现收入 900.71 万元，利润总额 21.71 万元，即使该公司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标的资产的影响较小。

（2）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是信息产业部（现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于 2000 年开始实施的评估企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综合能力的资质，取得资质需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系统集成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一级资质首次发证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2 日，目前证书的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换证检查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一）申请换证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

提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换证申请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过去四年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完成情况和资产运营情况、各类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变化情况等资料。(二) 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根据资料审查和有效期内监督检查结果,对其资质做出检查结论,记录在《资质证书》(副本)的检查记录栏内。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系统集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过去三年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完成情况和资产运营情况、各类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变化情况的说明等资料,访谈系统集成公司资质管理主管人员。根据上述资料及系统集成公司说明,自系统集成公司 2000 年 9 月 12 日首次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一级资质以来,其经营状况良好,收入与利润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2012 年系统集成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49.04 亿元,经营性净利润达到约 1.25 亿元,盈利能力较强。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2012 年修订版)》规定的续期条件并经对照系统集成资质目前的相关情况,结合系统集成公司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收入规模、盈利情况、完成系统集成项目情况、人员结构、自主开发软件产品等指标均满足续期的条件,预计系统集成公司申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续展无实质障碍,具体以相关审核部门复核认定为准。

(3) CMMI 三级证书

CMMI 资质证书延续,由 SEI 认证评估师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由 SEI 网站向全球公布。评估依据为公司软件开发及管理相关文件,与 CMMI 体系的复合度,CMMI3 级为 18 个过程域(PA)。

信息系统公司和国信苏州长期从事软件开发业务,有相对完善的软件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业务人员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针对 CMMI 审核标准,能够提交完整的过程文件支持 CMMI 三级审核评估,续展取得 CMMI 三级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CC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6000)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七条,强制性产品认证基本规范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制定、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以下简称认证规则)由国家认监委制定、发布;第二十二条,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符合认证要求,方可使用认证标志。

CC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在办理续展时，仅需提交金信股份与 OEM 厂商签订的 OEM 协议，认证机构会以 OEM 协议的到期日为限制来确定 CCC 证书的有效期并颁发证书；金信股份预计能够在该证书到期前顺利续签相应的 OEM 协议以完成该证书续展。因此，届时金信股份续签上述 OEM 业务协议即可实现 CC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续期。

2、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的影响

资质的申请和到期续展属于企业正常经营行为，根据神州信息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企业自取得相关资质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资质认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质取得/续展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经持有相关资质的公司按法定程序申请续展并取得资质主管部门/人员审核通过后，上述即将到期的资质可以依法续展。标的资产中上述即将到期重要资质的续展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

十五、 反馈问题 2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吸并双方债权债务处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人数，同意或不同意债务转移的债权人占比情况以及对应的债务金额。如存在无法联系到债权人或债权人对本次重组债权处理方式不发表明确意见的，请披露其对应的债权债务数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一）神州信息债权债务处置的具体情况

1、神州信息履行的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太光电信将作为存续公司承接神州信息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神州信息经审计的母公司债务总额为 767.09 万元，债权人共计 20 名。

2013 年 8 月 1 日，神州信息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被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等议案。随后，神州信息向相关债权人发出《通知函》，通知债权人神州信息拟进行的被吸收合并及债务转移至太光电信事宜。

2013 年 8 月 22 日，神州信息在《新华日报》上发布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公告》，就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事项进行了公告。

神州信息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及公

告程序。

2、神州信息的债权人回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州信息主要债权人已复函神州信息，同意该等债务转移安排；少数债权人未对本次债务转移发表明确意见，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同意转移的债权人明细表					
序号	同意转移的债权人单位	债务科目	截至评估基准日债权金额	同意债务转移的金额	同意金额占债务总额比例
1	北京中铁信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199.69	199.69	26.03%
2	成都天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5.56	155.56	20.28%
3	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7.95	57.95	7.55%
4	信息系统公司	应付账款	0.49	0.49	0.06%
5	北京泰伯宏通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01	15.01	1.96%
6	北京子铭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8.07	38.07	4.96%
7	北京杰迅鸿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0.56	0.56	0.07%
8	上海德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75.86	75.86	9.89%
9	北京惠利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60.66	60.66	7.91%
10	职工	应付职工薪酬	162.37	162.37	21.17%
11	小计	-	766.21	766.21	99.89%
未对债务转移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的债权人					
序号	未明确同意转移的债权人	债务科目	截至评估基准日债权金额	未明确同意的金额	未明确同意金额占债务总额比例
1	其他 10 家小额债权人单位	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等	0.88	0.88	0.11%

小计	-	0.88	0.88	0.11%
----	---	------	------	-------

注：由于神州信息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负债中应交税费为负数，扣除应交税费后神州信息负债额为 849.22 万元。截至目前，神州信息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回函金额共计 766.21 万元，占扣除应交税费后神州信息负债额的 90.23%。

上述同意债务转移的债权人共计 10 名，未对债务转移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的债权人共计 10 名，分别占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神州信息母公司债权人总数的 50%和 50%。

3、未明确同意转移的债务处理安排

神州信息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债权人均已回函确认同意债务转移。截至 2013 年 10 月 6 日债权人公告期已满 45 天，无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在吸收合并交割基准日后，债权人原享有的对神州信息的债权将由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太光电信承继，由太光电信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 太光电信债权债务转移处置的具体情况

1、太光电信履行的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太光电信经审计的母公司债务总额为 15,073.60 万元，债权人共计 93 人。

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随后，公司向相关债权人发出了《通知函》，通知公司拟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及债务由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公司承继事宜。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公告》，就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事项进行了公告。

太光电信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

2、太光电信的债权人回复情况

本次债务转移处置涉及的债权人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确同意转移的债权人明细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科目	截至评估基准日债权金额	同意债务转移的金额	同意转移的金额占债务总额比
1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977.34	7,977.34	52.92%
2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1,072.59	1,072.59	7.12%
3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4,500.00	4,500.00	29.85%
小计			13,549.92	13,549.92	89.89%
未明确同意转移的债权人明细表					
序号	债权人单位	债务科目	截至评估基准日债权金额	未同意债务转移的金额	未同意转移的金额占债务总额比
1	其他未明确同意转移的 92 家债权人单位	-	1,523.68	1,523.68	10.11%
小计			1,523.68	1,523.68	10.11%

上述同意债务转移的债权人共计 1 名，未对债务转移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的债权人共计 92 人，分别占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神州信息母公司债权人总数的 1.08%和 98.92%，同意债务转移金额占债务总额的比重为 89.89%。

3、未明确同意转移的债务处理安排

太光电信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债权人已回函确认同意债务转移。

截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债权人公告期已满 45 天，无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在吸收合并交割基准日后，债权人原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吸收合并完成后太光电信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综上，本所认为，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且均已经取得了主要债权人的同意函，截至债权公告期届满，均未有债权人要求太光电信、神州信息提前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未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务将在吸收合并交割基准日后由吸收合并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继并按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 反馈问题 24: 在债权债务处置中，对于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请披露是否取得相应层级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效批准或授权。对于不同意债务转移的债权人，请补充披露其不同意转移有关债务的原因，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已经偿还完毕或提供了担保等有效措施，是否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纠纷风险。对于无法联系到或不发表明确意见的债权人，是否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是否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纠纷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一) 神州信息涉及银行等特殊债权人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神州信息（母公司）的债权人单位总数为 20 家，总负债余额为 767.09 万元。上述 20 家债权人中不存在银行等特殊债权人的情形。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神州信息母公司债权人中未新增银行债权人。

(二) 太光电信涉及银行等特殊债权人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太光电信经审计的母公司债务总额为 15,073.60 万元，债权人中不存在银行等特殊债权人的情形。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太光电信母公司债权人中未新增银行债权人。。

据此，本所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债权债务处置中，神州信息和太光电信母公司均不存在银行等特殊债权人，故不需要向银行取得债务转移的同意函。

十七、 反馈问题 27: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信息系统公司就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一案的审理进展情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2012 年 10 月，神州信息下属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因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拒不履行其在双方签署的 SMJC-XS-HTCF-

20111220-082 号《供货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信息系统公司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包括：（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所欠货款 44,021,837.7 元；（2）向申请人支付至实际支付日的违约金，暂计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为 1,280,118.4 元；（3）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暂计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为 400,000 元；（4）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及申请人因申请财产保全支出的全部费用以及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2 年 10 月，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在 45,701,956.10 元的范围内对被申请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2 年 11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支持申请人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并已冻结被申请人相应金额的银行存款。

2012 年 10 月，北京仲裁委员会正式受理本次仲裁申请，并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次仲裁申请。

根据神州信息提供的相关书面文件及本所律师访谈，仲裁庭已分别于 2013 年 1 月、2013 年 4 月、2013 年 5 月就本次仲裁申请进行 3 次开庭审理。

经核查，本次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认为与本次仲裁争议标的相关的业务经办人员取得本次仲裁案件的关键证据（由被申请人签发的《货物签收单》）的过程涉嫌欺诈，遂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以下简称“经侦大队”）报案，经侦大队受理该案并展开刑事调查。鉴于本次刑事调查结果与本次仲裁案件密切相关，因此，申请人向仲裁庭提出中止本次仲裁的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作出《关于（2012）京仲案字第 1127 号仲裁案中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经本所律师对经侦大队办案人员的实地走访核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已于 2013 年 10 月作出《撤销案件决定书》，终止相关刑事调查程序，认定被调查方不存在刑事犯罪行为。根据神州信息提供的信息，仲裁庭已初步决定于近期恢复本次仲裁案件的审理程序，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恢复审理的通知尚未下发。

经核查，信息系统公司已申请办理相关财产保全程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根据信息系统公司财产保全申请冻结被申请人相应金额的银行存款，保全财产相应价值约 45,701,956.10 元。就本次仲裁申请所涉及的被申请人欠付信息系统公司的应收账款，信息系统公司在财务处理上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不会对被信息系统公司的财务处理造成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仲裁涉及的争议为神州信息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合同纠纷，标的资产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且全额计提了涉诉案件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本次仲裁不会影响神州信息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反馈问题 28: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北京萤光众智科技有限公司与系统集成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的审理进展情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2013年6月,北京萤光众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光众智”)就其与神州信息下属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于2012年5月2日签署的《服务器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系统集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2,619,688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3年9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海民初字第16703号《民事判决书》,法院经审理认为,萤光众智未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导致系统集成公司支付剩余50%货款的付款条件未成就,故系统集成公司未支付剩余货款的行为不构成违约行为,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萤光众智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079元由原告负担。

上述一审判决作出后,萤光众智通过一审法院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系统集成公司支付相应货款及违约金,并由系统集成公司支付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根据神州信息确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萤光众智提出的上诉请求,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系统集成公司尚未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二审开庭审理时间的具体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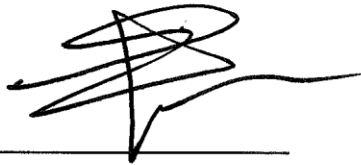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诉讼涉及的争议为神州信息下属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合同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影响神州信息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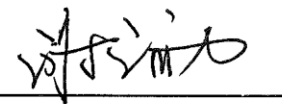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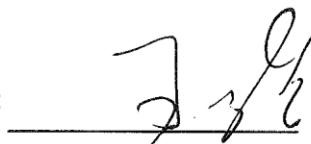
龚牧龙



马天宁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四 日